



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美玲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genmon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資奇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chi@genmont.com.tw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 8 號(南部科學園區)

電話：(06) 505-215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樓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 /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genmo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 經營方針	2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一) 組織結構	8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6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9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 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5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 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5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 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 或機構.....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38
(三) 股權質押資訊.....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 股本來源.....	39

(二) 股東結構.....	41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一) 業務範圍.....	47
(二) 產業概況.....	4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 市場分析.....	5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3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6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包括貼償)及處分之總額	67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67
五、勞資關係	68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一) 財務分析	76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查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因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3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4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14
三、現金流量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一) 轉投資政策	215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215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6
六、風險事項	216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 因應措施	21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17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17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8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1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9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止之處理情形.....	21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22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22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22
(四) 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2 年度營運成果、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產品技術日趨成熟，產率(菌數密度)已穩定提高，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02 年年底獲得 72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102 年業績較 101 年業績成長 72%，預計 103 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之提昇、改良外，並積極於新產品開發及國、內外行銷通路之佈建，同時積極建構最近政府、廠商及消費者非常注重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1,000	308,338	102.44%
營業成本	96,320	94,690	98.31%
營業毛利	204,680	213,597	104.36%
營業費用	141,176	147,663	104.59%
營業淨利	63,504	65,934	103.83%
營業外收(支)	-31,776	-29,077	91.51%
稅前淨利	31,728	36,857	116.17%
稅後淨利	32,728	30,891	94.3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79,033	308,338
	營業毛利	106,035	213,597
	稅前淨利	43,516	36,857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0	3.64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損失)	-0.50 7.06
			10.82 6.05
	每股盈餘(元)		0.52 0.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	主　要　成　果
98	29,919	14.12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99	50,435	15.51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100	31,334	16.90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101	29,497	16.47	•申請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02	26,795	8.69	•持續進行國內外論文發表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14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化導向：全方位進行國際化合作，積極進攻全球及大陸市場。
2. 行銷導向：抓住市場脈動，除 B to B 市場外，積極以電子化無店舖直銷方式經營 B to C 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思考方式開創市場、開發新產品，以創新思考方式使研發、生產、品管等技術精益求精。
4. 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掌握清靜在源頭，自上游原物料起自下游生產、儲運為止，佈建防護網。
5. 節約導向：繼續全方位(原物料、製程、收率及生活習慣全面性)、持續節約與降低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功能性乳酸菌	膠囊 2,928 萬顆、 菌粉 11,160 公斤、 菌液 1,680 公斤、 水產菌液 11,600 公斤	根據已簽訂之合約、客戶及市場需求量之預估，再做產能的估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開發量產之品質及產量提升之軟、硬體技術，如提升生產(培養及凍乾)收率及效率、製程產品質安定化、降低貯存時菌體死亡率、避免汙染、避免發酵失敗....等，使成本降低及品質提升，競爭力遠超過同業。
- (2) 密集檢視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 循環檢視生產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品質變異、效率降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2. 銷售政策：

- (1) 積極開發國外(全球及大陸)通路與客戶。
- (2) 著重於工商業客戶之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 (3) 持續對業務員及店家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瞭解產品特性，提升其戰鬥力。
- (4) 產品通路深耕，不斷增加新客戶、新通路。

3. 研發政策：

- (1) 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 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 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 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5) 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6) 循環檢視研發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實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 (7) 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 品質政策：

- (1) 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視聽之品質安全事件再發生，除原物料、包材禁絕塑化劑外，尚須根除製程之背景值。此外禁絕西藥

成分、鋁、重金屬、順丁烯二酸、黃麴毒素、氰酸、重金屬、農藥等之汙染。

- (2) 對於擬採用之新原物料積極評估其風險，採清淨在源頭之策略，追溯其來源、履歷。
- (3) 誠實標示，決不誇大宣染效果。
- (4) 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 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
- (2) 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 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 持續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 持續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 持續回收使用 RO 濾除水。
- (7) 持續分類及回收垃圾或下腳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強化研發創新優勢，積極開拓國外市場。
- 2. 強化健康食品認證之組織功能，積極進行各項有潛力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
- 3. 持續提升研發能量，研究開發創全新菌株及產品。
- 4. 塑造企業優質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健康食品的進度遭遇較多法規面的困擾。
- 2. 台灣的市場較小、競爭對手及追隨者逐漸出現。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12 月	正式取得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3 月	通過南科指委會審查，核准進駐南科。
民國 90 年 4 月	第一次現金增資及以技術作價投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73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6 月	正式承租『善化鎮善化段 2455 號』零點八公頃土地一筆以興建現代化廠房。
民國 90 年 6 月	與統一企業正式簽署銷售代理意向書。
民國 90 年 7 月	正式通過台南縣環保局工廠設立核可函。
民國 90 年 8 月	新建廠房開工動土。
民國 90 年 9 月	第二次現金增資及以技術作價投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11 月	取得專利：乳酸桿菌株在治療過敏中之新用途(ZL 02149825.3)-大陸
民國 90 年 12 月	取得專利：含乳酸菌的飲用品及其製造方法(ZL02157424.3)-大陸
民國 90 年 12 月	第三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 月	與南台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協議，進行菌種高密度培養，及上、下游相關程序工程系統建立。
民國 91 年 2 月	進駐南科七路新建之廠辦大樓。
民國 91 年 3 月	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民國 91 年 5 月	開工檢查通過並開始試車。
民國 91 年 7 月	取得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民國 91 年 9 月	生產線正式量產。
民國 91 年 11 月	取得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民國 91 年 12 月	取得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補助。
民國 92 年 6 月	股票掛牌於興櫃市場。
民國 92 年 12 月	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五年免稅核准函。
民國 93 年 6 月	取得專利：多基因表達分析方法應用於傳統中國醫藥辨證(發明 204603)-台灣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6,67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0 月	選定 95 年 1 月 1 日為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首日。
民國 93 年 12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52.96%，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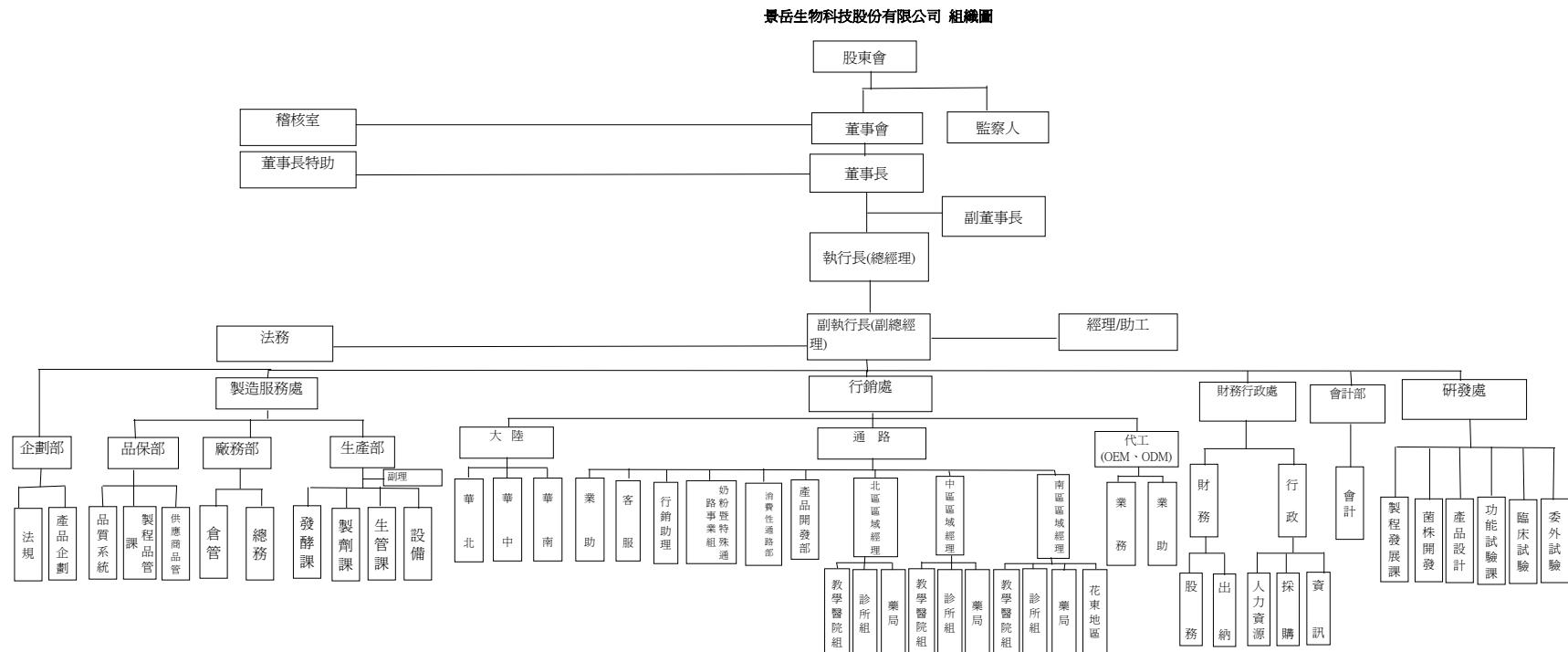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 1 月	通過衛生署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用原料藥 GMP 認證的益生菌製造廠。
民國 94 年 2 月	通過食品 GMP 認證合格。
民國 94 年 3 月	取得專利：含乳酸菌的飲用品及其製造方法(I 228974)-台灣
民國 94 年 3 月	取得專利：真空冷凍之乾燥裝置(新型 283983)-台灣
民國 94 年 4 月	取得專利：發酵乳酸桿菌 GM090 治療過敏之新用途(ZL2005 1 0059978.6)-大陸
民國 94 年 6 月	董監事全面改選，由陳根德先生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12 月	取得專利：真空冷凍之乾燥裝置(新型 283983)-台灣。
民國 94 年 12 月	以連續 3 年營收成長率 885%，獲得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Deloitte)評定「台灣高科技成長前 50 強」之第 14 名、生技醫療類第 2 名、以及在「亞太地區的高科技快速成長 500 強企業」中第 50 名的殊榮。
民國 95 年 2 月	取得專利：新穎微生物株鼠李糖乳酸桿菌 GM-020 及其治療肥胖之用途(US7001756)-美國
民國 95 年 2 月	取得專利：新穎微生物株乾酪乳酸菌 GM-080(GMNL-32)及其治療過敏相關疾病之用途(US6994848)-美國
民國 95 年 4 月	私募有價證券，私募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5,52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4 月	本公司產品『eN-Lac 樂亦康』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於醫學中心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許可函。
民國 95 年 4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62.58%。
民國 95 年 6 月	取得專利：治療過敏的活疫苗(US7060687)-美國
民國 95 年 7 月	再度通過食品 GMP 認證合格。
民國 95 年 8 月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案。
民國 95 年 10-11 月	增加光惠公司的持股比例達 82.51%。
民國 95 年 11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84,906,8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8,490,684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7,343,160 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再度通過原料藥廠 cGMP 評鑑。
民國 95 年 11 月	「功能性益生菌 GM-080 」同期榮獲 200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民國 95 年 11 月	「牙齒保健產品—保亦康」榮獲 2006 年「國家新創獎」。
民國 9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7,343,160 元整。
民國 96 年 1 月	再度榮獲 Deloitte(勤業眾信)「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排名第 256 名。
民國 96 年 3 月	取得專利：經修飾之塵瑞過敏原及其醫藥用途(I 276636)-台灣。
民國 96 年 4 月	取得專利：乳酸桿菌株在治療過敏上之新用途(I277651)-台灣。
民國 96 年 4 月	獲得「台南縣 96 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榮耀。
民國 96 年 8 月	取得專利：經修飾之塵瑞過敏原及其醫藥用途(US7252826) - 美國。
民國 96 年 7 月	取得專利：新穎微生物株鼠李糖乳酸桿菌 GM-020 及其治療肥胖之用途

	(I 283268)-台灣。
民國 96 年 7 月	取得專利：新穎微生物株乾酪乳酸菌 GM-080(GMNL-32)及其治療過敏相關疾病之用途(I284149)-台灣。
民國 96 年 10 月	取得專利：製造塵蹣過敏原之方法(I 288778)-台灣。
民國 97 年 1 月	獲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頒發「第六屆金根獎」之榮耀。
民國 97 年 7 月	取得樂亦康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之健字號
民國 97 年 8 月	取得保亦康牙齒保健之健字號
民國 97 年 9 月	現金增資(上櫃前公開承銷)，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1,853,160 元整。
民國 97 年 9 月	9 月 10 日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10 月	本公司產品『eN-Lac (樂亦康) Capsule』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通過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8 年 2 月	轉投資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與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技術合作共同開發熱帶塵蹣疫苗
民國 98 年 3 月	加入 IPA 國際乳酸菌協會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大陸新資源健康食品認證，榮登國外 NUTRA.ingredients.com 網站
民國 98 年 6 月	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2,963,160 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取得大陸發明專利「治療過敏症的活疫苗」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科技事業核准函
民國 99 年 3 月	本公司產品『eN-Lac 樂亦康 (Lactobacillus Paracasei GMNL-32)』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於醫學中心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許可函。
民國 99 年 3 月	3 月 22 日股票上市掛牌
民國 99 年 3 月	本公司與 Chr. Hansen 簽訂專利授權生產合約
民國 99 年 5 月	本公司菌株『Lactobacillus paracasei GM080 (GMNL-32)』已取得美國 FDA 新膳食成份(New dietary ingredient)認證。
民國 99 年 6 月	本公司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8 月	本公司益生菌藥品『瑞不拉膠囊』獲得行政院衛生署指示藥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0 年 1 月	本公司對子公司光惠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51%。
民國 100 年 3 月	公告本公司研發之用於改善糖尿病及其併發症之新穎乳桿菌取得台灣專利。
民國 100 年 12 月	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6,133,480 元整。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子公司光惠合併,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9,118,640 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103 年 1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51% 股權。
民國 103 年 3 月	103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49% 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法務	處理公司各項法律、合約、智財管理等事務。
製造服務處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之品質驗證及品質系統建立；設備管理、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及環保工安；負責生產排程及管理、負責生產排程之執行及製程品質掌控。
行銷處	掌理行銷產品企劃、市場研究、業務開拓、學術法規。
財務行政處	負責財務管理、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資訊管理。
會計部	負責會計管理、租稅規劃、預算管理。
研發處	負責研發新菌株開發、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平臺建立、負責製程研發及功能試驗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就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根德	100.06.20	103.06.29	94.06.30	2,212,745	4.09%	2,362,823	3.88%	2,507,676	4.12%	0	0.00%	元智大學碩士 第4~7屆立法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13屆議長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第8屆立法委員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昱瑾	父女
副董事長	王進富	100.06.20	103.06.29	94.06.30	1,034,697	1.91%	1,034,697	1.70%	434,767	0.71%	0	0.00%	板橋中學 雙美國際行銷(股)公司 有益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銀杏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祥曜展業(股)公司董事 泰禹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莊孝彰	100.06.20	103.06.29	90.11.02	1,102,051	2.04%	1,589,926	2.61%	6,263	0.01%	0	0.00%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統欣生技(股)公司董事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昱瑾	100.06.20	103.06.29	97.06.30	6,373	0.01%	56,373	0.09%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 及財金系雙學士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道營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根德	父女
董事	陳潔瑩	100.06.20	103.06.29	100.06.30	7,000	0.01%	7,000	0.01%	0	0.00%	0	0.00%	耶魯大學醫療管理碩士 耶魯-紐海芬醫院小兒科 研究員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錦(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則仁	100.06.20	103.06.29	95.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寶營造(股)公司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督人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就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志峰	100.06.20	103.06.29	95.08.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人類遺傳暨分子生物學 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卓傳陣	100.06.20	103.06.29	93.05.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	—	—
監察人	楊得輝	100.06.20	103.06.29	95.06.30	1,439,811	3.21%	1,583,792	2.60%	0	0.00%	0	0.00%	竹圍國中 福群木箱行負責人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航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林義雄	100.06.20	103.06.29	100.06.30	10,000	0.02%	10,000	0.02%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化工博士 美商 IBM 主任工程師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	—	—

註 1：選任日期為 100/6/20，就任日期為 100/6/3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根德			✓	✓				✓		✓		✓	✓	
莊孝彰			✓	✓				✓		✓	✓	✓	✓	
王進富			✓	✓				✓		✓	✓	✓	✓	
陳昱瑾						✓		✓		✓		✓	✓	
陳潔瑩			✓	✓		✓	✓	✓		✓	✓	✓	✓	
黃則仁		✓	✓	✓	✓	✓	✓	✓	✓	✓	✓	✓	✓	2
盧志峰	✓		✓	✓	✓	✓	✓	✓	✓	✓	✓	✓	✓	1
卓傳陣		✓	✓	✓		✓	✓	✓	✓	✓	✓	✓	✓	
楊得輝			✓	✓			✓	✓		✓	✓	✓	✓	
林義雄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職稱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賴威光	95/7/16	151,280	0.25%	206,645	0.34%	0	0.0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微生物研究所碩士 家鄉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92.9-94.6)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90.9-92.8；94.7-95.6)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	164,000股
副執行長 (副總經理)(註 2)	王美玲	99/5/11	53,333	0.09%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主任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財務主管 (財務行政處協理) (註 1)	葉天佑	96/1/25	38,500	0.06%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赤崁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研發處協理 (註 3)	陳奕興	102/3/26	10,000	0.02%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動物科學所博士 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芝加哥大學醫學院微生物所博士後研究員 統一中央研究所生物科技中心研究員	無	—	—	—	—
行銷處協理 (註 4)	張資奇	101/9/30	56,666	0.09%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日光生技-總經理 崧華基因-行銷協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會計部經理) (註 5)	吳美瑢	101/9/3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	—	—	—

註 1：財務會計主管葉天佑 94.1.10 到職，94.1.14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1010930 專任財務主管。。

註 2：副執行長王美玲 99.5.11 到職，99.5.11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

註 3：研發處協理陳奕興 101.08.01 到職，於 101.10.01 擔任研發副協理，於 102.03.26 升任研發協理。

註 4：行銷處協理張資奇於 1010930 任行銷處協理。

註 5：會計主管吳美瑢經理，，101.08.30 董事會通過，於 1010930 就任會計主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陳根德	4,634	4,634	0	0	0	1105	1,165	18.54 %	18.77%	0	0	0	0	0	0	0	18.58%	18.77%	無	
副董事長	王進富																				
董事	莊孝彰																				
董事	陳昱瑾																				
董事	陳潔瑩																				
獨立董事	黃則仁																				
獨立董事	盧志峰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內 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王進富、莊孝彰、陳 昱瑾、陳潔瑩、黃則 仁、盧志峰	王進富、莊孝彰、陳 昱瑾、陳潔瑩、黃則 仁、盧志峰	王進富、莊孝彰、陳 昱瑾、陳潔瑩、黃則 仁、盧志峰	王進富、莊孝彰、陳昱 瑾、陳潔瑩、黃則仁、 盧志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根德	陳根德	陳根德	陳根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內 所有公司(註 1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註)				
監察人	卓傳陣	0	0	0	0	480	540	1.55%	1.75%		
監察人	楊得輝										
監察人	林義雄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卓傳陣、楊得輝、林義雄	卓傳陣、楊得輝、林義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賴威光	3,480	3,480	108	108	426	486	0	0	0	0	13%	13.19%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美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美玲	王美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賴威光	賴威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二。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無擬配發之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酬金		12,694	6,220
稅後純益比例		43.94%	20.13%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酬金		12,739	6,340
稅後純益比例		64.27%	20.52%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中包括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年節送禮及為體恤董監事為公司付出心力之辛勞，於三節時發放犒賞金，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按照一般行業水準支付，至於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請參閱第 [45](#) 頁）。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係經董事會通過，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根德	7	0	100.00%	
副董事長	王進富	7	0	100.00%	
董事	莊孝彰	7	0	100.00%	
董事	陳昱瑾	1	0	14.29%	
董事	陳潔瑩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合併案，董事莊孝彰依公司法說明其持有子公司光惠生技股票而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則仁先生及盧志峰先生，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楊得輝	6	85.71%	
監察人	卓傳陣	7	100.00%	
監察人	林義雄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職權隨時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依職權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持溝通管道。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董事對於監察人列席各次董事會如有表示意見均會尊重其意見作成會議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係由財務行政處主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二)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董監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 (三)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之網站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公開之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及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詳下表。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已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規範。 4. 自96年11月7日起，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故未執行。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召集人黃則仁、委員盧志峰及陳宏雯等三人所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則仁		✓	✓	✓	✓	✓	✓	✓	✓	✓	✓	4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志峰	✓		✓	✓	✓	✓	✓	✓	✓	✓	✓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陳宏雯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4日至103年0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則仁	2	0	100	
委員	盧志峰	2	0	100	
委員	陳宏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尚未設置。 (三)尚未舉辦。	尚未推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目前之情形如下： 1.釀酵上清液研發成為再製品，減少廢水排放。 2.RO 不良水再利用，做為清洗、庭園用水。 3.使用太陽能做為鍋爐用水預熱用。 (二)本公司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因此本公司之環保於民國 96 年獲得南科園區環保楷模獎。 (三)本公司聘有專責環安人員，負責環境之維護。 (四)節能減碳措施： 1.隨手關電燈。 2.電腦不使用時關閉電源開關。 3.調高冷氣使用溫度，不得低於 25 度 c。 4.設置太陽能熱水器供鍋爐補充水使用，減少瓦斯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5.雨水收集後供植栽噴灌使用。 6.假日無塵室空調系統停機，節省用電。 7.凍晶乾燥製程改善，縮短凍乾時間，以節省用電。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u>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u>通知</u>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檢。</p> <p>(三)本公司透過公告或各部門主管與部門員工建立溝通機制，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採公告或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方式通知。</p> <p>(四)本公司設有客戶專線提供客戶服務。</p> <p>(五)尚未執行。</p> <p>(六)本公司不定期捐贈公司產品與有需要的人或團體。如遇災難，本公司亦捐獻現金給受災縣市政府，對於本公司受災員工，亦捐贈現金慰問。</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尚未執行。</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主關機關規定揭露重大資訊。</p> <p>(二)尚未編製。</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未執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科技救人的經營理念並不定期捐助公司產品或金錢與需要之人或團體。</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原料藥廠通過cGMP認證、食品廠通過FGMP認證及ISO22000/HACCP認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秉持以下幾點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二)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三)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方案。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若得知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即取消交易。 (二)並未設置專責單位。 (三)並未制定相關政策。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並確實遵守且設有專責稽核人員負責。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並未設置專責單位。 (三)並未制定相關政策。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皆可透過直屬主管檢舉及申訴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懲戒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一)並未揭露相關資訊。 (二)並未揭露相關資訊。	(一)並未揭露相關資訊。 (二)並未揭露相關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訂定中，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定有人員培訓管理程序並落實該程序之執行，安排員工相關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每季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溝通管道。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設置專人經管職業安全衛生，定期舉辦防災訓練。此外，為提昇員工具備本職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除由公司提供資助安排相關訓練取得相關認證外，其相關之專業認證如經公司使用者，將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報酬，以鼓勵員工。由於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良好，於民國 95 年獲得南科園區工安楷模獎。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培訓現場人員相關執照取得。 2.推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落實零災害動現場化。 3.進行現場危害分析，對於可能之危害進行防範。 4.執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以降低職業災害。 5.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6.作業環境測定之實施，確保環境安全無慮。 7.各部門每日點檢電器開關是否安全(是否發熱)，總經理不定時抽查該項點檢之執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行情形。 8.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研訂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各種社團補助、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3.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4.由於本公司各項福利制度良好，因此獲得臺南縣 96 年度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及 2008 年勞委會全國級友善職場講。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收資料 2.即時公佈重大訊息 3.每年、每半年及每季公佈財報等相關訊息。 4.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重視公司治理		✓		1.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 2.訂定各種管理流程及標準書並據以執行。 3.董監事定期開會計畫及檢討營運事宜及定時進修。 4.本公司為董監投保董監責任險 5.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3)其他		✓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公司定期更新廠商評核表，並由相關單位一起作評核，此評核表包含針對價格、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品質、交期等等作評估。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 2.研究發展前明察是否涉及他人智財權，並做適當對策。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1.訂定顧客訴願處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2.申請政府原料藥廠 CGMP 認證。 3.申請政府食品 GMP 認證。 以上藉以提升品質、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健康。
(3)遵守法令規範		✓		嚴格遵守政府所公佈之各種法令如公司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等。
6.其他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根德

(簽章)



總經理：賴威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並無其他被處罰事件。
2.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時，依公司獎懲條例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核對「管理性資產進貨明細」與廠務部「管理性資產清冊」，發現漏列管資產共計 12 項。
 - (2) 工程驗收均未填具「工程驗收單」，部份工程未提供驗收資料。
 - (3) 行銷提出研發試製樣品需求，研發試製人員應於試製完成提交「研發部樣品試製報告」包括配方、試製製程、水分、顆粒性狀、風味、菌數或功能等呈權責主管簽核，惟經查 108 件除為既有配方不需出具報告外，尚有 20 件應出具而未出具報告。
 - (4) 「研究記錄簿管理登記表」係用以登載研究記錄簿領用與繳回記錄，自去年 5 月要求建立該登記表，截至本查核日止尚未完整登載。
 - (5) 研究記錄簿撰寫情形 a)錯誤更正使用修正液，錯誤劃線未簽名。b)電腦輸出文件未黏貼於記錄簿 c)電腦輸出文件未於騎縫處簽名。d)電腦輸出文件之騎縫處以蓋章為之。
 - (6) 抽查研發兩台存放菌種庫之-80 度 C 冰箱未於現場設置「溫度檢查表」，已通知管理人務必改善，目前其中一台壓縮機故障已申請維修，菌管暫移他處。

以上缺失目前皆已改善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議 事 項
董事會	102.03.26	1.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案。 8.通過為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作業。
董事會	102.05.14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常會	102.06.24	1.通過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3.通過承認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本用途變更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議事項
		4.通過承認本公司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102.06.24	1.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通過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2.08.12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2.11.12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臺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解散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更正本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召集 102 年股東臨時會案。
股東臨時會	102.12.31	1.通過承認本公司重編後 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103.01.28	1.本公司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案。 7.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地點。
董事會	103.03.17	1.本公司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案。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更正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之(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5.審查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權作業。 6.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46	400	1,84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母子公司合併案會計師查核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考量增進企業經營績效，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要，於10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自102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12/27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姿妤、劉子猛
委任之日期	102/03/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莊孝彰	95,000	0	0	0
董事	陳昱瑾	50,000	0	0	0
總經理	賴威光	4,000	0	0	0
監察人	陳亦興	10,000	0	0	0

註：含光惠合併轉入之股數。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昱瑾	取得	102/6/17 102/6/17	蔡慧敏	母女	50,000	贈與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元

姓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
陳根德	質押	99/05/03	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無	1,500,000	3.88%	3.88%	1,000,000
	質押	100/06/16			500,000			
	質押	100/11/30	第一銀行 北桃分行	無	212,745			5,000,000
	質押	101/11/22			150,000			

註：質借金額內含以股票為配偶保證之借款金額。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製表日期：103 年 3 月 2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慧敏	2,507,676	4.12%	2,362,823	3.88%	0	0%	陳根德	配偶	
陳根德	2,362,823	3.88%	2,507,676	4.12%	0	0%	蔡慧敏	配偶	
黃國杰	1,694,000	2.78%	0	0%	0	0%	—	—	
莊孝彰	1,589,926	2.61%	6,263	0.01%	0	0%	莊雅惠、莊孝潤、莊孝武	兄弟姐妹	
楊得輝	1,583,792	2.60%	0	0%	0	0%	—	—	
王明前	1,370,100	2.25%	0	0%	0	0%	林義雄	岳父	
莊雅惠	1,304,952	2.14%	0	0%	0	0%	莊孝彰、莊孝潤、莊孝武	兄弟姐妹	
莊孝潤	1,040,913	1.71%	63,000	0.10%	0	0%	莊孝彰、莊雅惠、莊孝武	兄弟姐妹	
王進富	1,034,697	1.70%	459,767	0.75%	0	0%	—	—	
莊孝武	979,151	1.61%	0	0%	0	0%	莊孝彰、莊雅惠、莊孝潤	兄弟姐妹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3/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	100.00%	不適用 (註 1)	0.00%	不適用 (註 1)	100.00%
臺灣休斯網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0	0.00%	7,000,000	100.00%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910,000	51.00%	0	0.00%	26,910,000	5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景岳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登記	—	—
90 年 7 月	10	23,000,000	230,000,000	9,273,000	92,730,000	現金增資 77,820,500 元	技術作價 13,909,500 元	90/07/12 (90) 國商字第 017734 號
90 年 10 月	12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120,111,250 元	技術作價 17,158,750 元	90/10/19 (90) 國商字第 026383 號
90 年 12 月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90/12/28 (90) 南一字第 032554 號
93 年 9 月	15	45,000,000	450,000,000	32,667,000	326,670,000	現金增資 26,670,000 元	—	93/09/21 南商字第 0930027327 號
93 年 11 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677,000	326,77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3/11/25 南商字第 0930033240 號
94 年 2 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697,000	326,97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4/02/16 南商字第 0940002437 號
94 年 5 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32,752,000	327,52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元	—	94/05/05 南商字第 0940008669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年4月	6	45,000,000	450,000,000	40,552,000	405,520,000	現金增資7,800,000元 (私募普通股)	—	95/05/08 南商字第0950009223號
95年1-3月	11.1	45,000,000	450,000,000	40,739,000	407,390,000	現金增資1,87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07/19 南商字第0950015910號
95年4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0,869,000	408,690,000	現金增資1,30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07/21 南商字第0950015909號
95年7-9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1,225,000	412,250,000	現金增資3,56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5/11/17 南商字第0950025231號
95年11月	-	45,000,000	450,000,000	32,734,316	327,343,160	減資84,906,840元 (普通股26,540,804股+私募普通股6,193,512股)	—	95/11/24 南商字第0950026703號
95年12月	11	45,000,000	450,000,000	44,734,316	447,343,160	現金增資120,000,000元	—	95/12/29 南商字第0950030223號
96年1-3月	10.1	45,000,000	450,000,000	44,905,316	449,053,160	現金增資1,71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6/05/07 南商字第0960010204號
97年5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985,316	449,853,160	現金增資80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7/08/04 南商字第0970017317號
97年8月	16	60,000,000	600,000,000	50,185,316	501,853,160	現金增資52,000,000元	—	97/10/07 南商字第0970024291號
98年4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269,316	502,693,160	現金增資84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98/04/27 南商字第0980009172號
98年7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9,296,316	492,963,160	註銷庫藏股9,730,000元	—	98/07/09 南商字第0980015699號
99年7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079,348	540,793,48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7,830,320元	99/07/07 南商字第0990014301號
100年12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613,348	526,133,480	註銷庫藏股14,660,000元	—	100/12/28 南商字第1000031913號
101年10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911,864	609,118,640	與光惠合併發行新股,增資82,985,160元	—	101/10/18 南商字第1010025692號

註：102年12月3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15億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註 2)	
普通股	60,911,864 股	89,088,136 股	150,000,000 股	

註 1：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註 2：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 15 億元。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3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7	7,774	17	7,809
持 有 股 數	0	2,000	454,997	59,928,164	526,703	60,911,864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0.75%	98.39%	0.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3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95	242,367	0.40%
1,000 至 5,000	4,909	9,840,074	16.15%
5,001 至 10,000	617	5,040,137	8.27%
10,001 至 15,000	208	2,664,676	4.37%
15,001 至 20,000	155	2,903,958	4.77%
20,001 至 30,000	100	2,649,042	4.35%
30,001 至 50,000	94	3,639,791	5.98%
50,001 至 100,000	59	4,084,387	6.70%
100,001 至 200,000	37	5,124,521	8.41%
200,001 至 400,000	14	3,554,703	5.84%
400,001 至 600,000	8	3,613,413	5.93%
600,001 至 800,000	3	2,086,765	3.43%
800,001 至 1,000,000	1	979,151	1.61%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 實 際 情 形 分 級	9	14,488,879	23.79%
合 計	7,808	60,911,86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3 月 2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慧敏	2,507,676	4.12%
陳根德	2,362,823	3.88%
黃國杰	1,694,000	2.78%
莊孝彰	1,589,926	2.61%
楊得輝	1,583,792	2.60%
王明前	1,370,100	2.25%
莊雅惠	1,304,952	2.14%
莊孝潤	1,040,913	1.71%
王進富	1,034,697	1.70%
莊孝武	979,151	1.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5.4	51.5	53.5
	最 低	33.0	40.2	40.1
	平 均	41.55	45.26	48.58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4.15	13.75	—
	分 配 後	13.65	13.75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4,799	60,912	—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52	0.51
		調 整 後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79.9	88.75	—
	本 利 比 (註6)	83.1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1.2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其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 (3) 股東紅利：上述分配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81,11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342,627)	
調整後期初累積盈虧		(118,661,516)
加(減)：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80,779	
調整後累積盈虧		(118,580,73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0,891,162	
期末累積盈虧		(87,689,575)
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40,155,624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533,951	
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分配項目合計		0
分配後累積盈餘		(0)
附註：		
註1：係102年度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註：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相關疑義(經濟部一〇二、十、十四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按本部 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其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分派：

(1) 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上述分配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故本期擬議配發股數為 0 股，擬議配股金額為 0 元。(需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元。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元，差異數為 0 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28,890,271 元，加計期初累積盈餘後，未分配盈餘為 44,339,0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2,137,043 元。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46,267 元，董監酬勞 823,133 元，股東現金紅利 30,455,932 元，分配後累積盈餘為 11,681,111 元。

(2)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為 1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2 年營收比重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44%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	6%
腸胃道保健益生菌產品	17%
牙齒保健	23%
其他(註)	10%
合計	100%

註：其他係指奶粉、其他乳酸菌產品、出售原料等項。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功能性益生菌產品。
-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現有補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促進排便、護肝、補助治療糖尿病、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提升免疫力、降低膽固醇、抗發炎、抗幽門螺旋桿菌等乳酸菌產品外，持續開發其他功能(如調節血脂，抗紅斑性狼瘡、抗心瓣脈發炎....等)乳酸菌產品。另外，再開闢農業與畜牧業相關製劑(如植物添加劑與防仔豬腹瀉飼料添加劑...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現況

益生菌包含乳酸菌、枯草菌、酵母菌等，它的定義是指含有足量可以改變宿主腸道菌叢而產生有益健康的活性微生物，其在腸道中利用腸道無法消化吸收的物質為食物，發酵產生有益腸道之物質並抑制壞菌生長。廣義則可定義為凡是應用於人類或其他動物，藉由改善腸內微生物平衡且有益於宿主的活菌，不論是單一或混合菌株。早在一百多年前，益生菌由依勒·梅契尼可夫 (Elie Metchnikoff) 提出的假說，他認為某些存在於發酵奶中的乳酸菌，可以抑制消化腸道內有害菌，對於人類的健康以及壽命延長有益。但是，直到最近的 1965 年才被理利 (Lilly) 以及史迪威 (Stilweel) 再度提出，當時指的是任何可以促進包括人類在內的一切動物之腸道菌相平衡的物質或微生物。隨著對小腸微生物及調

節因子的知識不斷的增長，越來越多臨床實驗和科學證據證明益生菌對健康的益處。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研究報告中提出益生菌的好處包括：恢復健康腸道菌叢、激發黏膜免疫力和改善腸胃不適，包括與使用抗生素、腸道感染和旅行者腹瀉相關的問題，及改善泌尿生殖道菌叢等。大陸學者甚至將益生菌在腸道中與其他菌之互動活動定義成微生態系統，若人體之微生態系統良好，則身體健健康，延年益壽。由以上可知，益生菌扮演著人體健康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過去投入相當大之人力、資金致力於過敏疾病之預防及補助治療產品之研究及市場開發。過敏病包括過敏性鼻炎、氣喘、結膜炎和異位性皮膚炎。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嚴重性和住院率比以往增加很多，全球至少有 20% 的人口患有過敏病。近年來雖然對過敏病機轉已有深入瞭解，知道慢性過敏性發炎反應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仍然無令人滿意的治療方法，尤其在改變病程和預防復發方面。過敏原特異性減敏療法近年來雖然被過敏免疫專科醫師大力提倡，但部份病人仍然療效不佳，且有少部份病患產生過敏休克反應，因此頗有爭議，為了增加安全性，近年來國外有部份免疫過敏專科醫師，使用舌下或口服過敏原疫苗的方式來治療病患，效力和安全性頗受肯定，可惜過敏原疫苗(Allergen Vaccine)蛋白質的純化非常困難，價錢昂貴，一年的療程約需台幣 3 萬至 10 萬元，絕非全民健保或一般民眾能負擔。

本公司預防及補助治療過敏疾病之產品則是透過攝取含有特殊功能的乳酸菌，調節免疫系統。對於有過敏體質的人而言，當過敏原進入體內時，會「過度的」誘發身體免疫系統朝第二型 T 輔助細胞免疫反應，並釋放細胞間白素 4、5、9、13，使免疫 B 細胞製造大量的有記憶性之免疫球蛋白 E (IgE)，該 IgE 黏附上肥大細胞(Mast cells)後，再遇相識過敏原時，過敏原亦會黏附在免疫球蛋白 E 上，使肥大細胞釋放發炎介質如組織胺(Histamine)、三烯白素(Leukotriene)、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和血小板活化因子等，這些發炎介質會進一步促使呼吸道產生發炎反應，過敏症狀隨之發生。經過本公司研究發現，特殊乳酸菌之細胞壁與細胞內容物可以促進第一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平衡第一型及第二型 T 輔助細胞的數量。患者服用大量的此類乳酸菌後第一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與第二型 T 輔助細胞的活性達到平衡，不產生過敏症狀，達到治療過敏性疾病的目標。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最近數年致力於益生菌其他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之發展，其類別有抗糖尿病、抗肥胖、降三高、口腔牙齒保健、抗關節炎、護肝、提升免疫力、腸道保健、促進排便、婦女私密處保健等治療補助產品或營養治療產品，已獲得三項我國健康食品認證及一項大陸

保健食品認證，並擁有世界各國專利 68 項，另 6 項待領證。以上產品市場狀況良好，今年業績因此擺脫食安事件影響而有大幅成長。

B. 產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生物科技事業，其所處產業具有下列之特性：

① 產品附加價值高，回收期長

生技產業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成本較高，因此生技公司十分重視專利申請，故「專利」是生技公司不可或缺的保護傘，申請的專利越多，就像佈下「專利壁壘」，可以防止對手侵入自己的技術領域以保護自己，而其所開發之產品也因專利保護，而有較高之附加價值及較長之回收期。

② 產品開發期長，研發經費需求高

生技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以新藥臨床試驗為例，據統計，臨床試驗三個階段，共需花上 7 年左右的時間，所以生技公司研究經費相當龐大，資金來源是否充足，成為企業命脈能否繼續的主因。

③ 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專業人才需求高

生物技術並非單一技術，而是一系列關鍵技術的整合；而基於產業界的需求及科學家的創新，很多新生物技術因而形成。不同學問間的技術融合更是必然的趨勢，例如生物技術與電子產業的結合可以開發感測器及生物晶片，因此生物產業為一高度技術密集產業。此外生技公司無可避免地有許多技術研發計劃，故對具有基本技術背景之專業人才需求頗高，以維持公司之研發及創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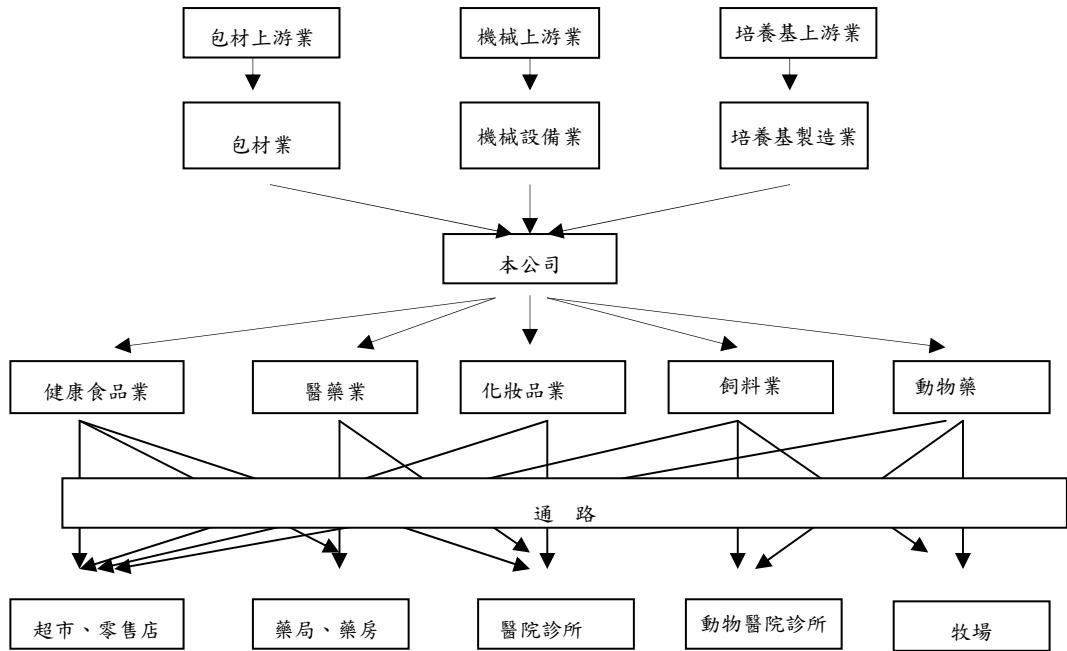
④ 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

生物技術運用的範圍非常廣泛，目前已經發展的領域包括農業、食品、醫療、醫藥、化妝品、特用化學品、環保、海洋及能源等，由於多與民生經濟及全民健康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均十分重視生技產業之發展，並透過立法程式予以管制，故在政策的規範下，不但影響生技產業的發展空間，甚至引導生技產業未來走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生物科技涵蓋範圍甚廣，其上游原料及機械設備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可分成培養基製造業如黃豆粉、酵母粉、葡萄糖、礦物質、殺菌劑、積層包裝袋等，機械設備如自動控制發酵槽、連續式離心機、均質破菌機、薄膜濃縮設備、乾燥設備、純水製造設備、管路管件桶槽設備、滅菌設備、無菌室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實驗室研究、檢驗分析設備、遺傳工程驅動物質製造業、菌種或種細胞製造業、抗原及抗體製造業、細胞株製造業……等，中游產業如本公司係健康食品原料、藥品原料、動物藥品原料、甚至

是化妝品原料、飼料原料之製造商，下游產業則包含健康食品業、醫藥品業、化妝品業、飼料業....等，其更下游則可包含藥局、藥房、超商、診所、醫院、動物診所、牧場.....等，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影響經濟層面相當廣泛，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益生菌在現在及未來可以作為健康食品，確保人體健康，可作為預防醫學產品(prophylactic Products)，更可以作為營養治療(nutrient therapy)或治療補助品(therapeutic supplement)，知名小兒科醫師 Michael L.McCann, M.D.認為益生菌對於 21 世紀之醫療而言，如抗生素對於 20 世紀之醫療。益生菌因為很安全，是一種很理想的載體，茲將益生菌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①用於醫療用途開發成為藥品

由於益生菌的安全性加上益生菌本身對於病原菌或食物中毒菌具有拮抗、滅菌、靜菌之功能，若能將益生菌用於疾病的治療將是相當安全性與有效的，又可避免抗生素所造成之問題，未來藉著分子生物學快速證實各種益生菌治病機轉，再通過新藥開發之各項試驗，如此作為專一疾病治療或補助治療，將使益生菌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

②篩選具特異性的菌種，不斷創新產品

不同的菌株在人體腸胃道內適合生存的位置不同，菌體成分不同且生成的代謝物不相同，所以功效亦不相同，故未來在保健食品的運用上，會針對不同腸胃消化道區域需要使用不同菌株或數種菌株混合。

另外特別針對某些疾病篩選出具有功效的菌株，例如：肇因於幽門螺旋桿菌的胃潰瘍、輪狀病毒及胃炎等，藉由不斷篩選新菌株，推出不同功能產品，將市場規模日益擴大。

③將益生菌開發成為健康食品、日用品

益生菌之攝食可以在腸道黏膜引發一連串之免疫反應，激活免疫細胞，抵抗病源入侵，因此開發成健康食品如機能優酪乳是非常適當的，已愈來愈受廣泛重視。目前強調特殊機能訴求的優酪乳價格較高且產品種類別不多，但隨著國人注重養生，預防保健觀念逐漸興盛，強調特殊功能之優酪乳未來市場將具有一定潛力。除了優酪乳外，益生菌尚且能開發成其他健康食品，如含益生菌膠囊健康食品、含益生菌乳粉、含益生菌代乳粉、含益生菌日用品(如化妝品、洗滌劑等)....等，其潛力相當大。

④以益生菌作為養殖業抗生素之替代品

目前之畜產及水產養殖業幾乎全以抗生素作為抵抗疾病、促進生長之藥劑，造成抗生素氾濫，抗藥性病菌逐漸產生，雖然主管機關相當用心去改革此問題，但農民基於本身利益，配合度並不高，因此若能在低成本下產銷農用益生菌，以益生菌作為養殖業抗生素之替代品並非不可行，成功關鍵在於是否有效及大規模產銷而已，若政府能禁止飼料添加抗生素，又能以補貼辦法促使農民使用益生菌，則大規模產銷之益生菌工廠因應產生，並將其銷售至全球市場，在地球村共同生活圈之下，各國政府亦會立法禁止抗生素使用於飼料，如此以益生菌作為養殖業抗生素之替代品將指日可待。

⑤基因改造微生物的競爭(GMO, Geneic modify organ)

近年來分子生物技術快速發展，已經可以利用基因轉植而製造出特殊功能的微生物、植物、動物，在功能上會更為強大，故未來以天然菌株對抗疾病，將面臨基因改造微生物之挑戰，但由於目前基因改造產品礙於法令及安全之疑慮，短期內市場上尚不會大量出現。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舒緩敏感症狀產品為主力因此分析國、內外舒緩敏感症狀競爭或替代產品之技術水準以凸顯本產品之差異化及前景：

競爭或替代產品分析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含將來之舒緩敏感症狀新藥)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子、麻黃素...等植物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API	來自於發酵或合成之化學物質	來自於植物體之化學物質	乳酸菌菌體	乳酸菌菌體
核心功能	阻斷過敏發炎反應之後期路徑或減緩發炎症狀，症狀已然發生，病人	減少使病人過敏的過敏免疫球蛋白，在症狀已然發生且在	未進行新藥開發，缺乏嚴密的臨床效果驗證。	反應機轉係「非抗原特異性」之發炎反應阻斷性免疫調節，可有效改善各類型過敏原(如塵蟎、花粉、乾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含將來之舒緩敏感症狀新藥)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子、麻黃素...等植物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痛苦已然造成。	氣喘急性發作時不適用。傳統中藥方的組成不見得是有效的，需是減方及調整劑量後的改良型才有效果。		草、化學物質...等)所引起的症狀，包括過敏性氣喘、過敏性鼻炎、過敏性鼻竇炎、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葷麻疹、過敏性濕疹.....等。過敏患者未發病時或過敏疾病危險群先行服用，可使症狀不發生，避免痛苦。
附加功能	無	無	大致與本公司產品相同。	抑制雜菌、幫助消化、預防腸道疾病。
副作用	抗三烯白素這種藥品有年齡的限制，此藥品與其他藥品併用產生交互作用，降低藥效。第一代抗組織胺藥劑有較強的中樞神經鎮靜與抗膽鹼作用；第二代抗組織胺藥物會與CYP3A4抑制劑產生嚴重的交互作用，引起嚴重的不規則性心跳。類固醇之副作用則更多。乙二型支氣管擴張劑最常見的副作用為手顫抖、心搏過速、心悸、低血鉀，少數病人在吸入乙二型支氣管擴張劑後反而引起支氣管收縮。	大多數的中藥作用機轉未明確，可能產生之副作用也較無預期性。麻黃素有支氣管擴張、解除鼻塞的功用，但是麻黃素作用的範圍太廣，對心臟血管都有刺激作用，易出現耐藥性。	無	無
製程	複雜之發酵或化工合成、純化及乾燥製程	農業栽培及化工(萃取、濃縮、乾燥)製程	由非 cGMP 之他廠代工生產。	1.簡單之細菌培養及化工(離心、乾燥)製程 2.由本公司之 cGMP 藥廠生產。
成本比較	人工	依自動化程度而異，投入人工可少可多	非常多	極少
	原物料	菌種、培養基或石化原料	種子或植株、肥料、農藥、除草劑、溶媒、乾燥賦型劑...等	大致與本公司產品相同。
	時間	72 小時以上	90 天至 365 天	-(註)
	製程場地	大	廣大	小
	成本總計	低廉或昂貴	昂貴	-(註)
持續效果	無	無	-(註)	可持續在人體產效果
環境污染	有大量廢棄物及清洗污水	植物性廢棄物及清洗污水	-(註)	僅有非常少之清洗污水
品質安定性	良好	受產地環境、季節影響，品質不穩定	-(註)	良好

註：無法取具相關資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主要產品均為促進人體健康，目前相關技術層次如下：

- (1)具有一系列技術平臺，整合各項技術，包括菌種鑑定、菌種培養及馴化、功效平台建立、高密度發酵技術、菌粉冷凍乾燥包埋技術及產品設計，屬於技術密集的產業型態。
- (2)以研發創新為主要的核心價值，重視智慧財產權，目前向本國智慧財產局及國外的專利商標局遞出專利申請書，並進行申請專利的評估與策略分析，目前已通過世界各國專利 77 件。
- (3)重視科學研究與產業技術的結合，持續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
- (4)產品與生命健康有關，具有專業市場，加上對於品質的要求使其符合 cGMP 及食品 GMP 規範，故產品在行銷通路上具有競爭力，且與其他類似產品具有市場區隔。
- (5)技術門檻高，相關產業模仿不易。

考量本公司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將技術趨勢分為兩個部分，一則著力於創新技術的開發，並創造出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改善糖尿病及其併發症之功能性菌株（如降低血糖、改善腎纖維化或改善心肌發炎）、抑制全身性發炎之菌株（應用於調節體重）、可應用於畜產漁業等關鍵性原料菌粉；另一則以發展保健消費產品為主，如補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口腔牙齒保健、促進腸道蠕動、調節血脂等膠囊、錠劑產品或飼料添加劑等。除此之外，對於技術不足的部分則積極與學界合作，並與跨領域的產業進行溝通與交流，擴大技術層面，使技術平台具有創新性、市場性、經濟性、實用性及商品可行性等。未來透過國家、政府相關組織及單位之輔導進行技術移轉過程，讓學界的研發成果得以充分與本公司產品作結合，持續為新產品商業化作努力。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功能性乳酸菌，包含補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降膽固醇、護肝、提升免疫力、改善糖尿病併發症、促進腸道蠕動、調節血脂等功能性產品，而上述產品均不會促使人體產生任何不良反應且不具任何副作用，效果廣泛、良好，又將有非常多附加功能之「乳酸菌」作為各產品之載體，是前所未見之創意，更是前瞻性、創新的做法。

上述產品均以高效率、生產快速、成本低廉之工法投產及行銷，勢必使其他工法之舒緩敏感症狀藥品無法競爭，因此將引起其他功能藥品之工法競相模仿，甚至引發藥品生產之「產業革命」，促使生物技術之研發、

生產、行銷及周邊（資訊、研發、設計及製造設備）產業蓬勃發展。政府目前正積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金去發展及輔導生物技術產業。

本公司一系列產品透過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菌種之分離/篩選/鑑定技術、功能（體內、體外及臨床）試驗技術、菌種製作及菌種庫管理技術、菌體量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活菌體分離、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試驗技術、菌數測定、製程指標管控技術、化學製造管制技術、人體臨床試驗技術、新藥開發申請之文件製作技術.....等，上述技術可用於持續量產品質穩定之保健產品外，尚且可持續分離出效果更強之功能性菌株，用以更新菌株以保持功能領先之地位。

由上可知，本公司之技術平臺充滿前景，可以一連串開發出各種保健食品暨新藥，造福疾病患者、創造利潤、創造外匯。

3.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薪 資		8351	2136
勞務費		2959	573
折 舊		2442	558
委託研究費		3438	2721
材料費		3849	1172
其他（註）		5756	1449
合 計		26,795	8,60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完成各項試驗之結果及產品開發項目之具體成果，列示如下：

A. 各項研發

年度	研發目標	研發成果、內容
92	功能性益生菌研究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過敏、提升免疫力、護肝、降低膽固醇、腸道保健等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天然性美白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天然性護肝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菌種高密度培養技術發展■ 菌種鑑定技術發展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性抗過敏功能乳酸菌菌株持續篩選及鑑定。■ 天然性降低膽固醇、減肥功能乳酸菌菌株持續篩選及鑑定。■ 腸胃道保健功能乳酸菌持續篩選及鑑定。
94		

年度	研發目標	研發成果、內容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牙齒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 抗胃潰瘍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 非特異性抗關節炎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牙周病菌抑菌平台建立。 ■ 抗胃潰瘍病菌抑菌平台建立。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抗感染乳酸菌菌株篩選。 ■ 舒眠及改善更年期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功效性抗過敏功能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 改善糖尿病症狀之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寵物用乳酸菌產品開發。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糖尿病併發症之產品設計。 ■ 海洋病原菌之乳酸菌菌株篩選。 ■ 改善因糖尿病引起的心肌發炎之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易形成體脂肪之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 改善紅斑性狼瘡症狀之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三高(血脂、血壓、血糖)之乳酸菌菌株篩選及鑑定。
93	蛋白質藥物研究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異性抗過敏產品開發。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腸病毒疫苗開發。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狀病毒疫苗開發。 ■ 特異性抗類風濕性關節炎產品開發。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用飼料添加劑開發。 ■ 抗發炎產品開發。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用抗病毒添加劑開發。 ■ 第二型膠原蛋白開發。
93	天然有效成分分離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ino-peptide 之生物轉換液專案。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醣體分離及分析。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藥萃取酸酵液有效成分分離及分析。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菌蛋白分離及分析。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酸菌多醣體分離及分析。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菊苣纖維含量檢測。 ■ GABA 成分分離及分析。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豆異黃酮成分分離及分析。 ■ 抗菌蛋白分離純化。

B. 益生菌新藥開發：

本公司抗過敏新藥開發一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已陸續完成體外細胞模式探索平台、功效成分探索、動物模式功效評估、臨床前亞急毒性評估、臨床前基因毒性評估及人體臨床三期試驗，其各項內容請詳下表。

試驗項目	試驗內容
體外細胞模式探索平台	抗過敏乳酸菌對 CD4+ lymphocyte 及其細胞激素之影響
臨床前動物模式功效評估	1. 抗過敏乳酸菌對提升致敏化小鼠血中 γ 干擾素之影響 2. 抗過敏乳酸菌對抑制致敏化小鼠血中免疫球蛋白 E 之影響 3. 抗過敏乳酸菌對抑制致敏化小鼠肺泡沖洗液中發炎因子之影響
臨床前功效成分探索	乳酸細胞中之主要免疫激活成分肽聚醣 (Peptidoglycan) 及磷壁酸 (Teichoic acid) 對誘導小鼠脾臟細胞分泌 γ 干擾素之影響
臨床前亞急毒性評估	28 天亞急毒性大鼠口服投予試驗
臨床前基因毒性評估	1. 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結構異常試驗 2. 噬齒類周邊血液微核試驗 3. 沙門氏桿菌逆突變試驗
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1. 以雙盲、隨機、平行設計、安慰劑組對照之臨床試驗評估本藥物對 5-16 歲長年性過敏性鼻炎患者之影響 (採國際公認之 NTSS (Nasal total symptom score) 臨床評估模式) 2. 探索本開發中藥物對受測者之劑量回應 (Dose response) 影響 3. 探索本開發中藥物誘發受測者免疫回應 (Immune response) 之關連性 4. 觀察受測者對於藥物投予之潛在之臨床負向作用 (Adverse effect) 與評估本開發中藥物之整體安全性
人體臨床三期試驗	1. 以雙盲、隨機、平行設計、安慰劑組對照之臨床試驗評估本藥物對 5-16 歲長年性過敏性鼻炎患者之影響 (採國際公認之 NTSS (Nasal total symptom score) 臨床評估模式) 2. 探索本開發中藥物誘發受測者免疫回應 (Immune response) 之關連性 3. 觀察受測者對於藥物投予之潛在之臨床負向作用 (Adverse effect) 與評估本開發中藥物之整體安全性

C. 製程研發

年度	項目
92	■ 膠囊產品之包材及包裝設計 ■ 加速安全性試驗方法建立
93	■ 酵解條件及培養基設計 ■ 冷凍保護劑及包埋技術建立
94	■ 抗過敏乳酸菌等常溫保存技術開發
95	■ 抗過敏乳酸菌等規模製程最適化
96	■ 發酵菌配量產模式建立 ■ GABA 產量評估方法建立

年度	項目
97	■ 商用乳酸菌常溫保存技術改良 ■ 商用乳酸菌醣酵製程改良
98	■ 冷凍保護劑及包埋技術改良
100	■ 商用乳酸菌醣酵製成培養基、保護劑改良 ■ 造粒技術改良 ■ 引進多種劑型包裝製程
101	■ 商用乳酸菌量產製程及保護劑改良 ■ 生產用菌配製作方式改良 ■ 大豆異黃酮產量評估方法建立
102	■ 商用乳酸菌保護劑改良 ■ A 菌、B 菌量產製程測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生產及品管方面

- a. 研發品質提升 (收率提高及貯存時菌體死亡率降低技術) 及添購高技術、高精密新設備以避免污染、提高產出率、菌體密度、穩定品質，使成本及品質遠超過競爭者。
- b. 密集檢視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c. 循環檢視生產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品質變異、效率降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B. 品質方面

- a. 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視聽之實品安全事件(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再發生，除塑化劑全面禁絕原物料汙染外，尚須根除製程之背影值，此外禁絕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農藥等之汙染。
- b. 對於擬採用之原物料積極評估其風險，對於已採用之原物料加強檢驗及追溯其來源、履歷。
- c. 對於包材及製程評估是否含有塑化劑、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重金屬、農藥等之背影值，並加以改善。
- d. 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C. 行銷方面

- a. 積極開發國外(全球及大陸) 通路與客戶。目前已有二家世界級公司簽受全製造及銷售合約，一家已逐漸在全球市場推出產品，另一家一至三年內擬將產品推至全世界。大陸則有一家國營事業簽約購買本公司菌粉，於大陸產銷生活消費品，目前其採購量穩定成長中。
- b. 著重於工商業客戶之開發與服務。
- c.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 d. 產品通路深耕。

e. 積極佈局食品通路，藉策略聯盟，開發益生菌系列產品。

D. 人力資源

- a 積極進行教育訓練。
- b. 推行英語訓練，為國際行銷準備。

E. 研究發展方面

- a. 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c. 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如 real time PCR、酵素聯結免液分析儀、流式細胞儀)，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d. 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e. 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f. 循環檢視研發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實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F. 財務管理方面

- a. 資金之管理與運用。
- b. 落實費用預算之控制，降低成本。

2. 中、長期計畫

A. 生產及品管方面

- a. 強化 6S 活動、衛生管理及品質稽核系統，確保 GMP 之落實。
- b. 推行 6 標準差持續改善活動。

B. 行銷方面

- a. 建立全球運籌系統，持續擴充全球化經營能力。
- b. 與世界級益生菌大廠及大陸知名乳品大廠合作，與大廠建立良好合作模式，進行長期策略配合。

C. 人力資源

- a. 建立嚴密完整教育訓練系統，積極訓練國際化人才。
- b. 持續延攬優秀行銷、研發、品管人才。

D. 研究發展方面

- a. 發展比菲德氏菌與嗜酸乳桿菌。
- b. 開發農業、畜產用的菌株。
- c. 進行減肥、抗腸病毒、抗發炎、抗自體免疫疾病、抗骨鬆等益生菌株開發。
- d. 進行益生菌替代抗生素之基礎研究。
- e. 進行改善女性保健臨床試驗。

E.財務管理方面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需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102 年銷售金額	百分比 %
內銷	232,881	75
外銷	76,056	25
合計	308,937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銷售，但由於目前尚無有關益生菌產品市場之統計資料，本公司自行預估市場佔有率約在 55% 至 65% 之間。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生活環境改善與醫療科技的突飛猛進，人類生活品質因而普遍提升，平均壽命也因此延長。全球人口在 2005 年突破 64 億人，65 歲以上銀髮族人數占 7.4%，已達 WHO 定義的高齡化社會。估計 2015 年銀髮族人口成長將達 6.06 億人，2020 年銀髮族人口成長將達 7.19 億人，2020 年銀髮族人口成長將達 8.39 億人(劉翠玲,食品生技 2009 NO18)。對許多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而言，伴隨而來的是高齡化人口結構形成，造成慢性病患者數目逐漸增加，成為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的一大隱憂。2030 年美國慢性疾病之經濟損失為 4.13 兆，顯現問題趨於嚴重。有別於藥品治療疾病的機能，保健食品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及延緩老化等效果，逐漸受到各國政府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的消費者所青睞。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老年社會形成，健康食品使用將持續增加。根據市場調研機構 BCC 公司發佈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益生菌的全球市場：材料、保健食品、食品》顯示：益生菌材料/保健食品/食品的全球市場，在 2010 年達 216 億美金、今後 5 年間會以年複利成長率 7.6% 成長、2015 年預計達 311 億美金。

另外，本公司之目前之新藥開發係以抗過敏為主，過敏是已開發國家最常見的疾病之一，過敏包括氣喘、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蕁麻疹、過敏性濕疹、過敏性偏頭痛、過敏性肺炎....

等。1960 年至今，全球至少有 20% 的人口患有過敏病，目前台灣大約有 20%~25% 人口為過敏疾病所困擾，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其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研發與技術方面：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分成菌株研發、製程研發、產品設計、功能試驗、臨床及論文等部門，並與企劃部相互支援，並擁有新藥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菌株之分離/篩選/鑑定技術、功能試驗（體內、體外）技術、菌種製作及菌種庫管理技術、菌體量產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活菌體分離、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試驗技術、菌數測定、製程指標管控技術、化學製造管制技術、人體臨床試驗技術、新藥開發申請之文件製作技術.....等，完整之技術平台，相互支援構成強而有利的研發生產力。上述技術可用於持續研發及量產品質穩定之健康食品、新藥外，尚且可持續分離出功能更廣、效果更佳之菌株，用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目前就益生菌產品健康食品認證而言，本公司已取得補助治療過敏及提升免疫力雙鍵字號、牙齒保健鍵字號及腸胃道保健字號三項產品，改善過敏體質益生菌產品又獲得大陸保健食品認證；此外，尚在申請降血糖鍵字號、不易形成體脂肪鍵字號及第二項補助治療過敏及提升免疫力雙鍵字號等益生菌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臨床試驗部分正與多家大型醫院合作，進行益生菌改善異位性皮膚炎、女性衛生保健之人體臨床試驗。

此多方面的經驗可提供研發降低血糖、降三高、防止胃潰瘍、保護肝臟、提升免疫力等以乳酸菌為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藥物活性成份) 之藥劑或健康食品。故本公司之技術具有競爭利基。

b. 產品方面：

本公司係利用已建立的「菌種快速篩選平台」，篩選功能益生菌，開發各種保健食品乃至於新藥。本公司所開發之抗過敏的新藥，主要功能係調節免疫功能，使人體在遭受過敏原刺激時，免疫朝向不發炎反應路徑進行；並藉由調整腸道中生態環境，提升免疫力，是一種預防性及疏導性療法，與注射抗組織胺或類固醇，著重於過敏症狀的消除不同。目前尚且有「減敏療法」，其治療原理是長期規則性皮下注射過敏原(如塵蟎蛋白質)，使患者體內免疫反應逐漸改變，藉以減低敏感度，此法療程及成本過高，本公司開發中新藥則是透過攝取含有特殊功能的益生菌，調節免疫系統，使過敏者一旦曝露在過敏原下也

不會引起過敏反應，較諸上述療法簡便且容易奏效。依據美國過敏氣喘免疫學會(America Academy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統計資料顯示，過敏疾病在美國疾病排名為第五名，而在 18 歲以下則躍升為第三名，且該協會估計美國過敏疾病藥物市場一年大約有 79 億美元。故本公司產品之過敏新藥在現有市場相關產品及正在開發之新藥種類應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所有產品之開發均具備嚴格的製造生產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測試及穩定的安定性測試資料，因此產品品質及功能獲得相當程度之確保，95 年 11 月本公司功能性益生菌榮獲「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品質獎」，同年牙齒保健產品榮獲「國家新，創獎」另外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腸道保健乳酸菌產品及牙齒保健乳酸菌產品均取得健康食品認證，故本公司之產品具有競爭力。

c. 生產方面：

本公司除裝備良好之實驗室外，益生菌培養現場配置 6 噸、3 噸、300 公升、200 公升等完整、可獨自生產之高密度益生菌培養桶槽組，此外並配置量產級連續式離心機及二部量產級(5 噸及 3 噸)冷凍乾燥機，另製劑現場配置乾燥機、造粒機、膠囊充填機、PTP 膠囊包裝機、打錠機、粉劑鋁箔袋充填包裝機、彩盒包裝機等設備，益生菌培養廠房及設備已獲得原料藥 cGMP 認證，而製劑廠房及設備已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此外本公司擁有高績效製程研發團隊，使製程收率、菌體密度皆達國際級之水準，故本公司在生產方面具有十足競爭力。

d. 營運方面：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企業，其在產品開發上具備嚴格的製造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毒理測試及穩定的安定性測試。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包括菌株分離、菌種鑑定、馴化、保存、功能測試、量產研究、產品設計)、生產(包含菌體量產培養、乾燥及製劑)、品管(cGMP、FGMP、ISO22000 及 HACCP 認證)、行銷及通路體系，就其營運面具有其競爭利基。

(2)目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生物科技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前景看好

由於生物科技係未來明確之趨勢，故在政府政策做多，多項優惠條件下帶動本產業成長之契機，另外由於消費者對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需求日漸增加，本公司初期以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切入市場，逐漸發展乳酸菌新藥(抗過敏乳酸菌、抗類風濕關節炎乳酸菌、抗糖尿病乳酸菌、抗肥胖乳酸菌、抗骨鬆乳酸菌、抗自體免疫疾病乳酸菌等)及蛋白

質新藥(抗塵蟎過敏疫苗、抗類風濕關節炎人體膠原蛋白疫苗、抗蝦苗病毒蛋白質等)，未來極具發展性。

b.生物科技尚處於導入期，可開發並且獲得專利之產品甚多，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本公司目前已進行多項產品及技術之專利(至 2014 年 03 月 28 日為止已獲得 76 項專利證書，尚有 9 項正在申請中)，由於本公司技術平台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可視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產品，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c.行銷通路佈局完整

本公司新藥開發將與專業機構合作外，在保健食品方面與各大知名食品廠合作，將本公司特殊功能性乳酸菌添加於其產品內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此外，由於本公司知名度逐漸增高，業界(如統一、台糖)紛紛與本公司合作，以 ODM 方式銷售產品。中國大陸亦與多家大廠合作(如雲南白藥公司等)。全球市場佈局方面，本公司陸續與國際益生菌大公司如雀巢、Chr.Henson 等合作，本公司行銷通路佈局尚屬完整。

d.優越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所使用之關鍵技術為本公司所獨創，可確保技術之掌握程度。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並陸續申請健康食品認證，顯現其優越之研發能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通常從新藥開發到產品上市需耗費相當長的研發期，要達到獲利時間相當漫長。就新藥開發公司而言，經營上除了向外尋求資金支援，也需要思考公司短中期各階段的營收來源，以渡過產品未上市前的經營低潮。

公司因應對策：

本公司先運用其現有人力、設備及技術開發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同時與其他企業策略合作，以 ODM 方式為客戶提供保健產品，並計畫將保健食品所創造之收入及獲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業務，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另外在縮短開發期的部份則以建立新的專案管理流程及知識管理系統，強化知識管理，並以與研究和學術單位合作方式縮短開發期。

b.生物科技教育蓬勃發展，導致新近進入者陸續出現，這些進入者為迅速站穩市場，以削價競爭之方式經營。

公司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以強化產品品質及透過各項功能性實驗以避免與同業之間陷入價格競爭。補助治療過敏體質益生菌系列已完成體外細胞模式探索平台、功效成分探索、動物模式功效評估、亞急毒性評估、基因毒性評估及人體臨床二期試驗。另外，該乳酸菌產品系列已獲得國內外多項專利及雙健康食品認證(補助治療過敏體質及提升免疫力)，本公司擬再推出更有效之第二項雙健康食品認證之補助治療過敏體質之益生菌產品。此外本公司積極發抗糖尿病、抗肥胖、抗三高、護肝、女性私密保護、口腔牙齒保健等益生菌產品，經體外、體內或人體試驗，其效果良好，相較與其它同業具相當的競爭優勢。

另外本公司積極進行製程研發，持續提升菌數密度，品質亦相當穩定，足以應對各種削價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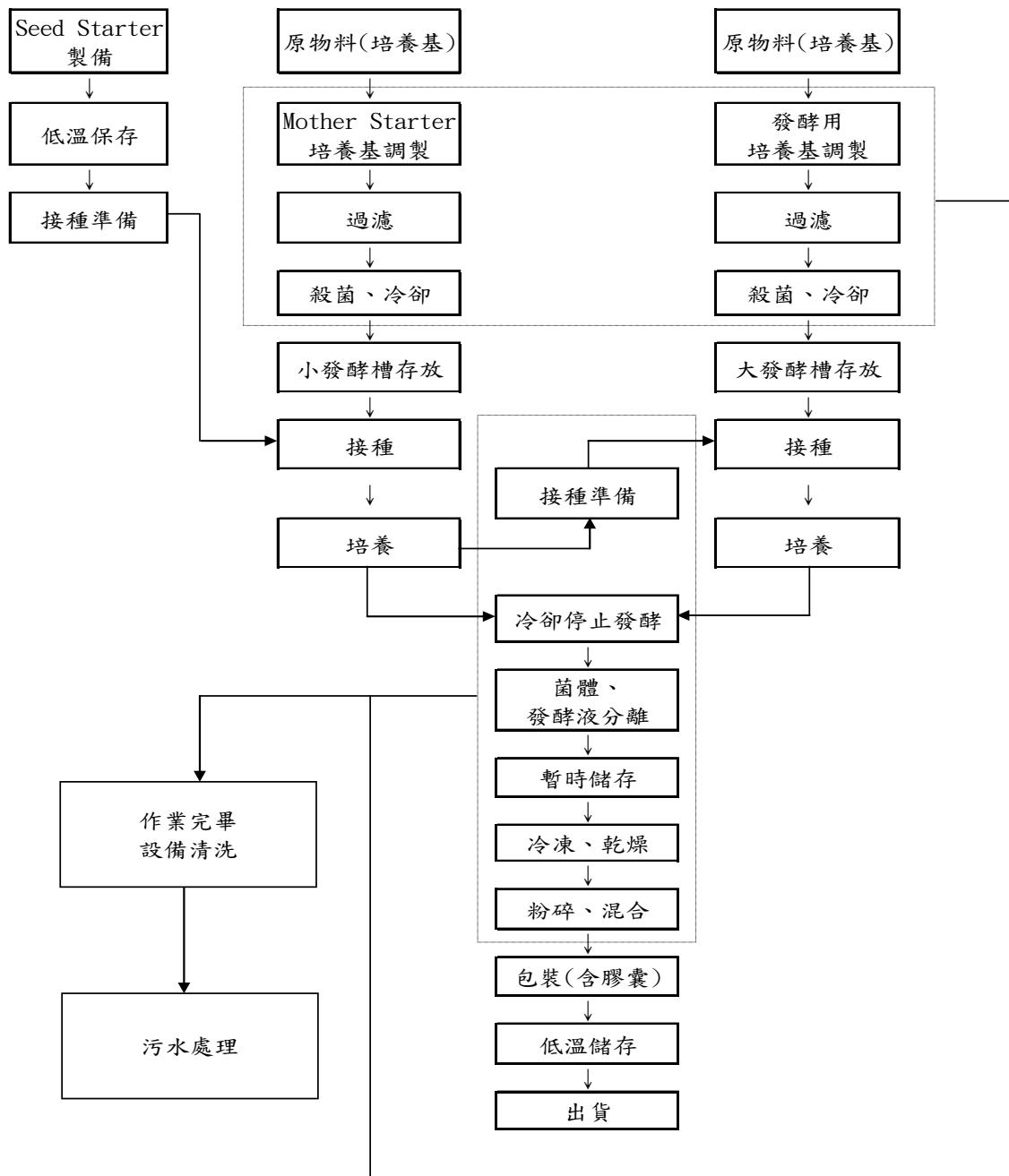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表所述。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平衡免疫系統，減少發炎機制的產生，達到輔助過敏體質，有效減緩和防治過敏症狀。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	降低膽固醇及體脂肪。
腸胃道保健益生菌產品	幫助消化道機能、促進腸胃蠕動藉由乳酸菌調整腸道內菌叢生態。
其他	其他項目包括其它功能益生菌產品(護肝、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降血糖、抗骨鬆乳酸菌產品....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菌粉產品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的菌種發酵而成，其他添加物如奶粉、酵母粉、葡萄糖等取得容易、供應狀況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呈定	5,192	15.02	無	呈定	5,952	13.38	無	
2 國華	3,601	10.42	無	國華	2,944	6.62	無	
其他	25,778	74.56		其他	35,575	80.00		
進貨淨額	34,571	100.00		進貨淨額	44,47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因銷貨增加，相關之原物料進貨金額隨之增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千元；%

項目	101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3,609	14.82	無	甲公司	25,894	8.38	無	
2 乙公司	32,488	14.32	無	丙公司	47,845	15.49	無	
3 丙公司	28,128	12.40	無	乙公司	36,938	11.96	無	
4 丁公司	1,827	0.80	無	丁公司	68,940	22.31	無	
其他	130,769	57.66		其他	129,320	41.86		
銷貨淨額	226,821	100.00		銷貨淨額	308,93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2 年開發大陸客戶，故丁客戶 102 年首度為前十大。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kg；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千元)	產能	產量	產值(千元)
抗過敏膠囊(千顆)	60,000	13,114	12,858	60,000	14,522	17,878	
抗過敏菌液+菌粉(kg)	9,600	10,098	14,281	9,600	17,176	29,177	
膠道保健(千顆)	註 1	6,270	13,368	註 1	12,949	21,259	
腸道保健菌粉(kg)	註 2	4,860	8,140	註 2	3,265	7,707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 (千顆)	註 1	8,186	11,432	註 1	2,140	3,860	
牙齒保健菌粉	註 2	—	—	註 2	39,256	2,109	
其他	—	—	4,931	—	—	15,268	
合 計	—	—	65,010	—	—	97,258	

註 1：所有膠囊產品共用產能。

註 2：各所有菌粉產品共用產能。

註 3：本公司生產之菌粉做為其他品項產品之原料且其他品項產品產值中並未包含自行生產菌粉成本。

註 4：本表產值金額包含外購原物料及委外代工成本金額。

註 5：本表產值產量並未包含外購原物料數量。

變動分析：102 年度因銷售量上升致使產量及產值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kg；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千元)	量	值(千元)	量	值(千元)	量	值(千元)
抗過敏膠囊(千顆)	12,154	100,299	24	142	15,332	118,760	—	—	
抗過敏菌液+菌粉(kg)	2,995	16,746	5	52	1,117	15,366	223	3,087	
膠道保健(千顆)	5,257	20,607	—	—	10,516	39,663	—	—	
腸道保健液+菌粉(kg)	2,466	8,576	10	17	3,205	13,609	—	—	
不易形成體脂肪乳酸菌產品	9,903	32,426	75	318	4,609	17,514	90	1,266	
牙齒保健菌粉		—	72	1,827			34,051	68,951	
其他	—	42,769	—	3,042	—	27,969	—	2,752	
合 計	—	221,423	—	5,398	—	232,881	—	76,056	

變動分析：無。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43	46	44
	技術人員	44	37	37
	行政管理人員	21	27	27
	研發人員	15	16	14
	合 計	123	126	122
平 均 年 歲		36.37	37.07	36.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3 年	5.26 年	5.3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81	0.79	0.82
	碩士	20.33	22.23	20.49
	大專	65.04	66.67	68.03
	高中	13.01	9.52	9.84
	高中以下	0.81	0.79	0.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包括貼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各種社團補助、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二及一○一年度(個體財報)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6千元及2,726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二及一○一年度(個體財報)分別認列之退休金利益58千元及退休金利益為44千元。

3. 本公司並無工會組織，為使員工之意見有適當的疏通管道，除透過正式組織系統或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中溝通外，亦可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解決，以達雙向溝通之效果。
4. 96年獲台南縣政府頒發之「台南縣96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
5. 97年度獲頒為「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evelopment Agreement	Nestec Ltd.	100.11.22 起	產品實驗測試與合作	無
License Agreement	CHR.HANSEN A/S	99.1.12 起	簽訂產品專利授權生產合約，雙方同意人體臨床成功後始進入量產	無
銷售合約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4.12.31	GMNL32 菌液供貨	無
銷售合約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04.1.1	GMNL32 菌粉買賣	無
採購協議	雲南白藥集團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102.10.1~104.10.1	GMNL-33(ADP-1) 菌粉銷售	無
股權投資協議書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起	股權投資	無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園區管理局	90.06.01~109.12.31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段「專八」西南側(二四五五地號)之土地租金調整	無
銷售合約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02.11.1~105.10.31	複合乳酸菌固體飲料、乳酸菌粉糖片	無
委託實驗合約	綠霖生技有限公司	103.2.17 起	調節血糖功效性試驗	無
委託實驗合約	綠霖生技有限公司	103.2.17 起	不易形成體脂肪之人體功效性試驗	無
委託實驗合約	綠霖生技有限公司	103.2.17 起	第二類健康食品安全性試驗	無
銷售合約	好市多(Costco)股份有限公司	102.9.1~103.8.31	樂亦康產品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流 動 資 產	—	—	—	—	—	1,199,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	—	—	—	117,673
無 形 資 產	—	—	—	—	—	9,389
其他資產(註 2)	—	—	—	—	—	47,140
資 產 總 額	—	—	—	—	—	1,373,7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535,706
	分配後	—	—	—	—	535,706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	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536,487
	分配後	—	—	—	—	536,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837,281
股 本	—	—	—	—	—	609,119
資 本 公 積	—	—	—	—	—	300,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47,404
	分配後	—	—	—	—	-47,404
其 他 權 益	—	—	—	—	—	-24,980
庫 藏 股 票	—	—	—	—	—	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	837,281
	分配後	—	—	—	—	837,2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流 動 資 產		—	—	—	—	1,125,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	—	—	116,406
無 形 資 產		—	—	—	—	9,308
其他資產(註 2)		—	—	—	—	122,009
資 產 總 額		—	—	—	—	1,373,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535,593
	分配後	—	—	—	—	535,593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536,374
	分配後	—	—	—	—	536,3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837,281
股 本		—	—	—	—	609,119
資 本 公 積		—	—	—	—	300,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47,404
	分配後	—	—	—	—	-47,404
其 他 權 益		—	—	—	—	-24,980
庫 藏 股 票		—	—	—	—	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	837,281
	分配後	—	—	—	—	837,28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營 業 收 入	—	—	—	—	308,937
營 業 毛 利	—	—	—	—	214,033
營 業 損 益	—	—	—	—	56,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20,044
稅 前 淨 利	—	—	—	—	36,857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	—	—	—	36,857
本 期 淨 利	—	—	—	—	36,8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0
本 期 淨 利 (損)	—	—	—	—	30,8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24,7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1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30,89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6,1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0
每 股 盈 餘	—	—	—	—	0.5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2)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 底	99 年 底	100 年 底	101 年 底	102 年 底
營 業 收 入	—	—	—	—	308,338
營 業 毛 利	—	—	—	—	213,597
營 業 損 益	—	—	—	—	65,9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	-29,077
稅 前 淨 利	—	—	—	—	36,857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	—	—	—	36,857
本 期 淨 利	—	—	—	—	36,8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0
本 期 淨 利 (損)	—	—	—	—	30,8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24,7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1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30,89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30,89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	0.5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流 動 資 產	275,512	726,021	614,483	841,116	
基 金 及 投 資	202,706	220,958	287,636	426,160	
固 定 資 產 (註 2)	170,628	162,053	142,677	127,309	
無 形 資 產	0	0	0	104,504	
其 他 資 產	5,322	177,760	182,788	14,515	
資 產 總 額	654,168	1,286,792	1,227,584	1,513,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08	78,187	64,272	558,553
	分配後	45,008	78,187	64,272	558,553
長 期 負 債	—	500,000	484,786	—	
其 他 負 債	1,668	1,734	1,36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76	579,921	550,419	558,553
	分配後	46,676	579,921	550,419	558,553
股 本	492,964	540,794	526,133	609,119	
資 本 公 積	31,942	8,027	45,638	324,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137	179,934	106,078	82,355
	分配後	32,392	74,707	53,465	51,8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7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3)	66	(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7,492	706,871	677,165	955,051
	分配後	559,662	601,644	624,552	924,595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11,883	325,184	185,381	179,033	
營業毛利	138,951	222,729	100,611	104,623	
營業損益	48,673	99,722	3,252	(2,5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297	47,325	83,339	76,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	1,175	43,474	30,4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03	145,872	42,844	43,5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6,234	147,542	38,159	28,8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86,234	147,542	38,159	28,890	
每股盈餘	1.63	2.80	0.72	0.53	

不適用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劉子猛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 本公司係於 89 年 12 月成立。

2.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重編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前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67	3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66.49	711.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15.39	223.92
	速動比率	—	—	—	212.03	219.87
	利息保障倍數	—	—	—	5.3	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74	8.67
	平均收現日數	—	—	—	77	42.1
	存貨週轉率(次)	—	—	—	3.6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3.01	14.38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1.39	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63	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16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76	3.56
	權益報酬率(%)	—	—	—	2.19	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	—	—	5.4	6.05
	純益率(%)	—	—	—	8.54	10
	每股盈餘(元)	—	—	—	0.52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17	18.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0	6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33	7.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6	2.06
	財務槓桿度	—	—	—	0.79	1.6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48	3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75.16	719.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48.36	210.22
	速動比率	—	—	—	145.04	206.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6.63	2.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93	8.65
	平均收現日數	—	—	—	74.04	42.2
	存貨週轉率(次)	—	—	—	3.72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5.55	14.35
	平均銷貨日數	—	—	—	98.12	8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32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14	0.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62	3.57
	權益報酬率(%)	—	—	—	3.70	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註 6)	—	—	—	7.06	6.05
	純益率(%)	—	—	—	15.88	10.02
	每股盈餘(元)	—	—	—	0.52	0.51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1	20.9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0.00	10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37	8.5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5.73	1.91
	財務槓桿度	—	—	—	0.29	1.5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4	45.06	4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6.03	744.73	814.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3.25	928.57	956.07		
	速動比率	562.26	900.41	932.62		
	利息保障倍數	3,644.61	-	6.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5.70	3.86		
	平均收現日數	77.00	64.03	94.63		
	存貨週轉率(次)	6.92	7.11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9	10.25	12.92		
	平均銷貨日數	52.74	51.33	6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4	2.00	1.3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5	0.15		
	資產報酬率(%)	13.64	15.20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0	22.45	5.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7	18.44	0.62	
		稅前純益	17.00	26.97	8.14	
	純益率(%)	33.70	40.70	45.3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9	2.80	0.72		
	現金流量比率(%)	228.27	211.54	7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48	139.18	103.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7	8.80	(4.55)		
	營運槓桿度	3.33	1.22	0.78		
	財務槓桿度	1	1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1	45.96	39.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0.29	729.76	931.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8.44	740.94	1,106.59		
	速動比率	508.60	718.03	1,077.85		
	利息保障倍數	4,469.35	-	6.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4.23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17.66	86.19	111.75		
	存貨週轉率(次)	6.03	7.29	4.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9.45	9.35		
	平均銷貨日數	60.54	50.04	77.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6	3.03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38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1	14.92	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0	22.69	4.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3	28.97	(3.16)	
		稅前純益	20.85	30.32	8.33	
	純益率(%)		19.72	26.12	30.28	
	每股盈餘(元)		1.79	2.80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91	156.81	39.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65	161.88	6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10.85	(-6.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17	0.66		
	財務槓桿度	1	1	0.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查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得輝

楊得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卓傳陣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義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98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好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2,531 40	\$ 467,890 33	\$ 144,299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9,0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1,375 1	17,124 1	22,5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16,285 1	19,185 1	28,2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7 -	8,085 1	6,409 -
130X	存貨	六(五)	16,988 1	17,846 1	13,784 1
1410	預付款項		4,738 -	1,143 -	1,7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606,012 44	687,657 48	878,520 5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9,566</u> <u>87</u>	<u>1,218,930</u> <u>85</u>	<u>1,105,49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二)及六(二)	17,320 1	42,500 3	29,8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673 9	129,277 9	149,460 10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八)(九)	9,389 1	13,614 1	13,6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15,508 1	13,326 1	21,4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00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05 -	5,066 1	4,6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000 -	165,12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u>4,707</u> <u>-</u>	<u>4,511</u> <u>-</u>	<u>3,67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202</u> <u>13</u>	<u>209,294</u> <u>15</u>	<u>387,775</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3,768</u> <u>100</u>	<u>\$ 1,428,224</u> <u>100</u>	<u>\$ 1,493,267</u> <u>100</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十一)	\$ -	-	\$ -	-	\$ 3,225	-
2150 應付票據		1,159	-	865	-	985	-
2170 應付帳款		5,758	1	5,418	-	5,4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7,936	4	29,351	2	35,2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50	1	4,621	-	5,223	-
2310 預收款項		31,903	2	27,396	2	32,0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31,400	31	492,393	3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5,884	1	20,5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706	39	565,928	40	102,702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	-	484,786	3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1	-	680	-	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	-	680	-	485,354	32
2XXX 負債總計		536,487	39	566,608	40	588,056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五)	609,119	44	609,119	43	526,13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二十五)	300,546	22	300,546	21	21,3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二十五)	40,156	3	37,267	2	33,4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816	-	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689)	(6)	(86,003)	(6)	94,73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二)(十六)	(24,980)	(2)	(129)	-	(75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7,281	61	861,616	60	675,26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	-	229,942	16
3XXX 權益總計		837,281	61	861,616	60	905,211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3,768	100	\$ 1,428,224	100	\$ 1,493,2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榕

美榕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8,937	100	\$ 226,82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九	(94,904)	(31)	(82,675)	(36)
5900 营業毛利		214,033	69	144,146	6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4,975)	(24)	(80,400)	(35)
6200 管理費用		(55,362)	(18)	(57,874)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5)	(9)	(35,366)	(1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57,132)	(51)	(173,640)	(77)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56,901	18	(29,49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300	4	17,82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十)(十一)(十九)	(10,387)	(3)	52,194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957)	(7)	(7,641)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44)	(6)	62,377	27
7900 賽前淨利		36,857	12	32,8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966)	(2)	(13,523)	(6)
8200 本期淨利		\$ 30,891	10	\$ 19,36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六)					
之兌換差額		\$ 329	-	(\$ 1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三(二)、六(二)(十 價(損失)利益	六)	(25,180)	(8)	1,4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97	-	94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	-	(1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24,770)	(8)	\$ 2,10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21	2	\$ 21,465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91	10	\$ 28,43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070)	(4)
本期淨利(損)		\$ 30,891	10	\$ 19,36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21	2	\$ 29,83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36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1	2	\$ 21,46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5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51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餘						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133	\$ 21,301	\$ 33,451	\$ 399	\$ 94,735	\$ -	(\$ 750)	\$ 675,269	\$ 229,942	\$ 905,21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6	-	(3,81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	(41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2,613)	-	-	(52,613)	-	(52,613)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四)(二 十五)	82,986	279,245	-	(153,104)	-	-	209,127	(209,127)	-	-	
子公司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2,447)	(12,447)	(12,447)	
101 年度淨利	-	-	-	-	28,430	-	-	28,430	(9,070)	19,36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782	(129)	750	1,403	702	2,10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37,267	\$ 816	(\$ 86,003)	(\$ 129)	\$ -	\$ 861,616	\$ -	\$ 861,616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37,267	\$ 816	(\$ 86,003)	(\$ 129)	\$ -	\$ 861,616	\$ -	\$ 861,61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	-	(2,8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7)	68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0,456)	-	-	(30,456)	-	(30,456)		
102 年度淨利	-	-	-	-	30,891	-	-	30,891	-	30,89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六)	-	-	-	81	329	(25,180)	(24,770)	-	(24,7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40,156	\$ 129	(\$ 87,689)	\$ 200	(\$ 25,180)	\$ 837,281	\$ -	\$ 837,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賴威光

經理人：賴威光

吳美玲

吳美玲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857	\$ 32,8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1	18,080
沖銷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52)	(19,22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48)	(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3,419)	(6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61,18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7,066	18,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90)	3,2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89	773
減損損失	六(八)(九)(十九) 4,140	-
債券賣回損失	六(十一)(十九) 1,39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12
		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07	5,366
應收帳款	2,331	10,969
其他應收款	6,448	(1,676)
存貨	4,277	(3,380)
預付款項	(3,595)	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3)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六(十九)		
利益	- (3,225)	
應付票據	294 (120)	
應付帳款	340 (26)	
其他應付款	28,232 (6,889)	
預收款項	4,507 (4,6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84) (14,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555 (17,547)	
支付之利息	- (34)	
支付之所得稅	(5,184) (5,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371</u> (<u>23,576</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債款	\$ -	(\$ 3,55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債款	-	14,8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1,645	345,6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債款	-	(42,5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債款	-	90,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5,128)	(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90	2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8)	(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1 (44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1,000	9,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60	412,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賣回	(68,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456)	(65,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06)	(65,0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 (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641	323,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90	144,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531	\$ 467,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及新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5,180)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第1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 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報導準則第10、11及12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家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 2.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00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休斯網路 系統(股)公司	通訊系統整合設備之建置	100.00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光惠生物科技 (股)公司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批發買賣	51.00		(註2)
光惠生物科技 (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註2)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並直接持有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8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3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

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

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 \$3,369。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7,320。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4.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5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48	\$ 205	\$ 1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2,383	467,685	144,119
	<u>\$ 542,531</u>	<u>\$ 467,890</u>	<u>\$ 144,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0,53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470)
	<u>\$ -</u>	<u>\$ -</u>	<u>\$ 9,06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 29,826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180)	—	—
	<u>\$ 17,320</u>	<u>\$ 42,500</u>	<u>\$ 29,82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180) 及 \\$1,470。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1,490	\$ 17,297	\$ 22,663
減：備抵呆帳	(115)	(173)	(133)
	<u>\$ 11,375</u>	<u>\$ 17,124</u>	<u>\$ 22,530</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173	\$ 13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8)	-
12月31日	<u>\$ 115</u>	<u>\$ 173</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083	\$ 22,414	\$ 33,38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9)	(2,310)	(3,454)
備抵呆帳	(429)	(919)	(1,659)
	<u>\$ 16,285</u>	<u>\$ 19,185</u>	<u>\$ 28,270</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19	\$ 1,659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490)	(740)
12月31日	<u>\$ 429</u>	<u>\$ 919</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7,473	(\$ 1,842)	\$ 5,631
在 製 品	7,202	(528)	6,674
製 成 品	5,708	(1,025)	4,683
	<u>\$ 20,383</u>	<u>(\$ 3,395)</u>	<u>\$ 16,98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844	(\$ 2,820)	\$ 6,024	
在製品	5,718	(1,063)		4,655
製成品	10,098	(2,931)		7,167
	<u>\$ 24,660</u>	<u>(\$ 6,814)</u>	<u>\$</u>	<u>17,846</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6,163	(\$ 2,211)	\$ 3,952	
在製品	4,572	(2,167)		2,405
製成品	10,545	(3,118)		7,427
	<u>\$ 21,280</u>	<u>(\$ 7,496)</u>	<u>\$</u>	<u>13,784</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4,904 及 \$82,675，其中包含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3,419 及 \$682。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52,190	\$ 533,950	\$ 878,520
質押定期存款	103,800	103,800	-
質押活期存款	50,022	49,907	-
	<u>\$ 606,012</u>	<u>\$ 687,657</u>	<u>\$ 878,52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26,652	\$ 1,964	\$ 4,028	\$ 616	\$ 8,106	\$ 286,668
累計折舊	(62,170)	(84,541)	(1,638)	(2,724)	—	(6,318)	(157,391)
	<u>\$ 83,132</u>	<u>\$ 42,111</u>	<u>\$ 326</u>	<u>\$ 1,304</u>	<u>\$ 616</u>	<u>\$ 1,788</u>	<u>\$ 129,277</u>
<u>102年</u>							
1月1日	\$ 83,132	\$ 42,111	\$ 326	\$ 1,304	\$ 616	\$ 1,788	\$ 129,277
增添	—	4,468	578	10	—	425	5,481
折舊費用	(5,460)	(9,992)	(251)	(337)	(178)	(848)	(17,066)
處分—成本	— (2,647)	— (225)	—	—	—	— (2,872)	— (2,872)
—累計折舊	— 2,647	— 225	—	—	—	—	2,872
重分類—成本(註)	— —	— (45)	—	—	—	7 (38)	— (38)
—累計折舊(註)	— —	— 7	—	—	— (1)	—	6
淨兌換差額	— 6	— 7	—	—	—	—	13
12月31日	<u>\$ 77,672</u>	<u>\$ 36,593</u>	<u>\$ 653</u>	<u>\$ 946</u>	<u>\$ 438</u>	<u>\$ 1,371</u>	<u>\$ 117,67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302	\$ 128,479	\$ 2,542	\$ 3,775	\$ 616	\$ 8,538	\$ 289,252
累計折舊	(67,630)	(91,886)	(1,889)	(2,829)	(178)	(7,167)	(171,579)
	<u>\$ 77,672</u>	<u>\$ 36,593</u>	<u>\$ 653</u>	<u>\$ 946</u>	<u>\$ 438</u>	<u>\$ 1,371</u>	<u>\$ 117,67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36,942	\$ 1,964	\$ 5,152	\$ 2,000	\$ 7,598	\$ 298,958
累計折舊	(55,758)	(82,286)	(1,426)	(4,107)	(567)	(5,354)	(149,498)
	<u>\$ 89,544</u>	<u>\$ 54,656</u>	<u>\$ 538</u>	<u>\$ 1,045</u>	<u>\$ 1,433</u>	<u>\$ 2,244</u>	<u>\$ 149,460</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89,544	\$ 54,656	\$ 538	\$ 1,045	\$ 1,433	\$ 2,244	\$ 149,460
增添	-	-	-	979	616	509	2,104
折舊費用	(6,412)	(10,569)	(212)	(399)	(267)	(964)	(18,823)
處分—成本	-	(10,286)	-	(2,095)	(2,000)	-	(14,381)
—累計折舊	-	8,315	-	1,777	834	-	10,926
淨兌換差額	-	(5)	-	(3)	-	(1)	(9)
12月31日	<u>\$ 83,132</u>	<u>\$ 42,111</u>	<u>\$ 326</u>	<u>\$ 1,304</u>	<u>\$ 616</u>	<u>\$ 1,788</u>	<u>\$ 129,27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302	\$ 126,652	\$ 1,964	\$ 4,028	\$ 616	\$ 8,106	\$ 286,668
累計折舊	(62,170)	(84,541)	(1,638)	(2,724)	-	(6,318)	(157,391)
	<u>\$ 83,132</u>	<u>\$ 42,111</u>	<u>\$ 326</u>	<u>\$ 1,304</u>	<u>\$ 616</u>	<u>\$ 1,788</u>	<u>\$ 129,277</u>

(註)係部分辦公設備移轉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

1.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2 年 度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182	\$ 32,382
累計攤銷	-	-	(655)	(6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27</u>	<u>\$ 13,614</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087	\$ -	\$ 527	\$ 13,61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08	208
本期攤銷	-	-	(325)	(325)
本期重分類—成本(註)	-	-	38	38
本期重分類—累計攤銷(註)	-	-	(6)	(6)
本期減損	(4,140)	-	-	(4,140)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442</u>	<u>\$ 9,38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428	\$ 32,628
累計攤銷	-	-	(986)	(986)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442</u>	<u>\$ 9,389</u>
	101 年 度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846	\$ 32,046
累計攤銷	-	-	(297)	(297)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49</u>	<u>\$ 13,636</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087	\$ -	\$ 549	\$ 13,63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336	336
本期攤銷	-	-	(358)	(358)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27</u>	<u>\$ 13,61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182	\$ 32,382
累計攤銷	-	-	(655)	(6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27</u>	<u>\$ 13,614</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數。

1. 上述商譽係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度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所產生，該商譽依本集團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景岳公司」。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之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估計成長率 2.63% 推算，管理階層根據以前年度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9%，係依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 12.9%酌量加計 2%之無形資產風險溢酬計算。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4,140。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325	\$ 358

3.本集團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140 及\$—，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4,140	\$ —	\$ —	\$ —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景岳	\$ 4,140	\$ —	\$ —	\$ —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 買回權	\$ 175	\$ 175	\$ 175	\$ 175
--------------------	--------	--------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

整	(175)	(175)	3,050
	\$ —	\$ —	\$ 3,225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及\$3,22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100年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31,400	\$ 500,000	\$ 5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房屋及建築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607)	(15,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1,400)	(492,393)	-	
	\$ -	\$ -	\$ 484,786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8%)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止)。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2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不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8.3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8.35 元、新台幣 75.03 元及新台幣 85.1 元。

(9)賣回權：

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2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計算收回價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滿 1 年之日止，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發行滿 1 年之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加計 1.25% 之利息補償金)並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 \$68,600，民國 102 年度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賣回損失為 \$1,39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64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5,227。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9%。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38	\$ 7,479	\$ 7,138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32)	(3,594)	(4,518)
計畫剩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306	\$ 3,885	\$ 2,62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4)	(\$ 4,518)
利息成本	(54)	(65)
精算損益	116	98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2)	(\$ 3,59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79	\$ 7,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	109
精算損益	(19)	(47)
雇主之提撥金	266	2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838</u>	<u>\$ 7,479</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成本	\$ 54	\$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	(10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8)	(\$ 4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13)	(\$ 12)
推銷費用	(21)	(10)
管理費用	(17)	(14)
研究發展費用	(7)	(8)
	(\$ 58)	(\$ 44)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97	\$ 942
累積金額	\$ 1,039	\$ 942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集團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93及\$53。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38	\$ 7,4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32)	(3,594)
計畫剩餘	\$ 4,306	\$ 3,8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6	(\$ 8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55)

(9)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6。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因無聘用當地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金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專業機構管理，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理。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632 及 \$4,191。

(十三) 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60,912	52,613
企業合併	-	8,299
期末餘額	60,912	60,912

2.有關企業合併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與非控制股權交易之說明。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9,119，分為 60,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2年1月1日	\$ 282,899	\$ 17,647	\$ 300,54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420	(2,420)	-
102年12月31日	\$ 285,319	\$ 15,227	\$ 300,546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1年1月1日	\$ 3,654	\$ 17,647	\$ 21,301
企業合併	279,245	-	279,245
101年12月31日	\$ 282,899	\$ 17,647	\$ 300,546

(十五)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分派：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 (2)員工紅利 5%~7%。
 -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原章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盈餘指撥及分配順序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469，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69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0,456(每股新台幣 0.50 元)及 \$52,613(每股新台幣 1.00 元)。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29)	\$ -	(\$ 12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29	-	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25,180)	(25,180)
102年12月31日	\$ 200	(\$ 25,180)	(\$ 24,980)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1年1月1日	\$ -	(\$ 750)	(\$ 750)	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2)	-	(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750		7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3	-		23
101年12月31日	(\$ 129)	\$ -	(\$ 129)	

(十七)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307,448	\$ 213,416
其他營業收入	1,489	13,405
	<u>\$ 308,937</u>	<u>\$ 226,821</u>

(十八)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股利收入	\$ 3,400	\$ 88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89	9,388
其他收入—其他	2,011	7,548
	<u>\$ 13,300</u>	<u>\$ 17,82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225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8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3,220)
減損損失	(4,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61,183
債券賣回損失	(1,395)	-
手續費支出	(4,940)	(5,683)
什項支出	(590)	(3,322)
	<u>(\$ 10,387)</u>	<u>\$ 52,19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2,957	\$ 7,64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887	\$ 74,875	\$ 91,762
折舊費用	11,223	5,843	17,066
攤銷費用	17	672	689
	<u>\$ 28,127</u>	<u>\$ 81,390</u>	<u>\$ 109,517</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786	\$ 80,870	\$ 96,656
折舊費用	12,072	6,751	18,823
攤銷費用	12	761	773
	<u>\$ 27,870</u>	<u>\$ 88,382</u>	<u>\$ 116,25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859	\$ 63,372	\$ 77,231
勞健保費用	1,458	5,343	6,801
退休金費用	779	2,795	3,574
其他用人費用	791	3,365	4,156
	<u>\$ 16,887</u>	<u>\$ 74,875</u>	<u>\$ 91,762</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823	\$ 68,247	\$ 81,070
勞健保費用	1,435	5,927	7,362
退休金費用	757	3,390	4,147
其他用人費用	771	3,306	4,077
	<u>\$ 15,786</u>	<u>\$ 80,870</u>	<u>\$ 96,656</u>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0	\$ 5,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1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13</u>	<u>5,4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47)	8,086
所得稅費用	<u>\$ 5,966</u>	<u>\$ 13,52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2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	160
	<u><u>\$ 16</u></u>	<u><u>\$ 134</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6	\$ 5,59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7	7,7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40)	2,13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61
五年免稅之所得影響數	-	(10,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134
所得稅費用	<u><u>\$ 5,966</u></u>	<u><u>\$ 13,523</u></u>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93	\$ 180	\$ 573
呆帳損失	744	(73)	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8	(581)	577
未實現贈品費用	170	1,965	2,135
投資損失	2,634	(648)	1,9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6	(246)	-
員工福利	469	71	540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2,782	2,782
直接貸記股東權益	15	(15)	-
虧損扣抵	285	(285)	-
投資抵減	<u><u>7,212</u></u>	<u><u>(968)</u></u>	<u><u>6,244</u></u>
小計	<u><u>13,326</u></u>	<u><u>2,182</u></u>	<u><u>15,50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2)	12	-
退休金	(660)	(55)	(16)
小計	(680)	(35)	(16)
合計	<u><u>\$ 12,646</u></u>	<u><u>\$ 2,147</u></u>	<u><u>(\$ 16)</u></u>
			<u><u>\$ 14,777</u></u>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86	(\$ 193)	\$ -	\$ 393
呆帳損失	240	504	-	7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74	(116)	-	1,158
未實現贈品費用	-	170	-	170
投資損失	1,819	815	-	2,6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	181	-	2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1	(341)	-	-
員工福利	379	90	-	469
退休金	105	(105)	-	-
直接貸記股東權益	- (11)	26	15	
虧損扣抵	8,346	(8,061)	-	285
投資抵減	<u>8,279</u>	<u>(1,067)</u>	<u>-</u>	<u>7,212</u>
小計	<u>21,434</u>	<u>(8,134)</u>	<u>26</u>	<u>13,3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10	- (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50)	538	- (12)
退休金	- (500)	(160)	(660)
小計	(568)	48	(160)
合計	<u>\$ 20,866</u>	<u>(\$ 8,086)</u>	<u>(\$ 134)</u>
			<u>\$12,646</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抵 減 項 目	未認列為所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機器設備	\$ 540	\$ -	103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抵 減 項 目	未認列為所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999	\$ 3,500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995	997	102~103年度
人才培訓	35	17	102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434	\$ 6,717		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3,011	1,506		101~103年度
人才培訓	115	58		101~102年度

5.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683	\$ -		103~105年度
人才培訓	21	-		103~105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377	\$ 2,689		103~104年度
人才培訓	18	9		103~104年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6.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100	\$ 706	\$ 96	\$ 96	-
101	11,598	1,580	1,58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100	\$ 706	\$ 96	\$ -	110年度
101	11,598	1,580	-	11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為所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93	\$ 30,899	\$ 28,975	\$ -	103年度
94	2,215	2,215	-	104年度
100	17,899	17,899	-	110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87,689)	(\$ 86,003)	\$ 94,735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79、\$2,772 及 \$4,84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一及 13.47%。民國 102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2</u>	<u>年</u>	<u>度</u>
	<u>加權平均</u>	<u>流通在外</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891	60,912	\$ 0.51
	<u>101</u>	<u>年</u>	<u>度</u>
<u>加權平均</u>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430	54,728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430	54,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8,430	54,799	\$ 0.52

(二十五) 與非控制股權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43.65 元（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盤價）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8,299 仟股吸收合併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 之股權。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209,57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09,57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09,571。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9,5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62,2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152,66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81	\$ 2,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802	7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155)	(1,8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5,128</u>	<u>\$ 1,04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54,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32</u>	<u>\$ -</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u>\$ -</u>	<u>\$ 362,2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30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	160
	<u>\$ -</u>	<u>\$ 190</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票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3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2,490</u>	<u>\$ 13,3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3,800	\$ 103,800	\$ -	公司債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1)	50,022	49,907	-	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77,517	82,929	89,294	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3)	-	1,000	114,320	(註4)
質押活期存款(註3)	-	-	49,800	公司債擔保
	<u>\$ 231,339</u>	<u>\$ 237,636</u>	<u>\$ 253,414</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4：包含產品上架及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委任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生醫」)協助臨床試驗專案之臨床試驗服務，委任費用總額為\$14,800，由台塑生醫依試驗計劃時程向本集團請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依該計畫時程認列費用\$12,580(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將會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160 及\$4,226(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636	\$ 2,777	\$ 4,3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54	7,808	5,821
超過5年	3,500	3,879	5,172
	<u>\$ 16,990</u>	<u>\$ 14,464</u>	<u>\$ 15,3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363,285 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51%，俾利本公司擴展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6,012	\$ 606,012	\$ 687,657	\$ 687,657	\$ 878,520	\$ 878,520
存出保證金	4,405	4,405	5,066	5,066	4,626	4,6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1,000	165,120	165,120
	<u>\$ 610,417</u>	<u>\$ 610,417</u>	<u>\$ 693,723</u>	<u>\$ 693,723</u>	<u>\$ 1,048,266</u>	<u>\$ 1,048,266</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部分)	\$ 431,400	\$ 431,400	\$ 492,393	\$ 492,393	\$ 484,786	\$ 484,786
存入保證金	50	50	—	—	—	—
	<u>\$ 431,450</u>	<u>\$ 431,450</u>	<u>\$ 492,393</u>	<u>\$ 492,393</u>	<u>\$ 484,786</u>	<u>\$ 484,786</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89		29.81	\$	47,3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5		29.04	\$	5,942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7		30.28	\$	6,8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737 及\$595。

B.價格風險

-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

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32 及 \$4,250。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未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預期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無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借款利率變動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59	\$ -	\$ -
應付帳款	5,758	-	-
其他應付款	57,936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1,400	-	-
存入保證金	5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5	\$ -	\$ -
應付帳款	5,418	-	-
其他應付款	29,35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92,393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85	\$ -	\$ -
應付帳款	5,444	-	-
其他應付款	35,216	-	-
應付公司債	-	484,786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225	-
---------------	---	-------	---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320	\$ 17,320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500	\$ 42,500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60	\$ -	\$ 29,826	\$ 38,886
------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3,225	\$ -	\$ 3,225
------	----------	------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2年1月1日	\$ 42,5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5,180)
102年12月31日	<u>\$ 17,320</u>

	權 益 證 券
101年1月1日	\$ 29,826
本期增加	42,500
本期處分	(29,826)
101年12月31日	<u>\$ 42,50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 出 資 金 編號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利 率 與 性 質	往 來 通 金 額 支 金 額 區 間	(註 1) 要 之 原 因	資 金 貸 業 務 有 短 期 融 提 列 備	保 品 象 資 金 貸 總 限 額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註 2)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	\$ -	\$ -	\$ 2	\$ -	\$ 41,864	\$ 83,728 (註 4)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3)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 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清算完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17,320	5.58%	\$ 17,320	—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65,199	100%	65,199	—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29	100%	9,72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號 (註 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156)	月 結 2 個 月 收 款	—	

註 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	股數(股)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台灣	通信系統整合設備之建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5,199	(\$ 4,073)	(\$ 4,073)	\$ 65,199	(\$ 4,073)	子公司	

(註)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期未投資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帳面價值	備註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 20,867	(註1)	\$ 8,943	\$ 11,924	\$ -	100	(\$ 4,422)	\$ 9,72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0,867	\$ 20,867	\$ 502,369

(註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資 本	投 資	資 本	年 度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公 司				
事 業	名 稱	名 稱	金 額	%	-
—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1,156			

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2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銷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景岳公司	台灣休斯公司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307,182	\$ -	\$ 1,755
利息收入	7,113	770	6
折舊及攤銷	17,341	331	83
利息費用	22,957	-	-
部門稅前(損)益	45,352	(4,073)	(4,422)
部門資產	1,298,727	65,199	9,842
部門負債	536,374	-	113
			1,373,768
			536,487

	101 年 度			
	景岳公司	光惠公司	其他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40,016	\$ 85,085	\$ 1,720	\$ 226,821
利息收入	5,816	3,552	20	9,388
折舊及攤銷	17,977	1,462	157	19,596
利息費用	7,641	-	-	7,641
部門稅前(損)益	43,839	(9,579)	(1,377)	32,883
部門資產	1,039,948	-	388,276	1,428,224
部門負債	563,672	-	2,936	566,60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機能性食品及新藥銷售，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2,881	\$ 158,425	\$ 221,423	\$ 195,699
中國大陸	71,646	269	4,213	269
香港	-	-	700	-
其他	4,410	-	485	-
	<u>\$ 308,937</u>	<u>\$ 158,694</u>	<u>\$ 226,821</u>	<u>\$ 195,96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68,940	全公司	\$ 1,827	全公司
乙公司	47,948	"	28,128	"
丙公司	37,438	"	32,488	"
丁公司	<u>31,034</u>	<u>"</u>	<u>7,010</u>	<u>"</u>
	<u>\$ 185,360</u>		<u>\$ 69,453</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

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819	(\$ 878,520)	\$ 144,29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0	-	9,060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530	-	22,530	-
應收帳款淨額	28,270	-	28,270	-
其他應收款	6,409	-	6,409	-
存貨	13,784	-	13,784	-
預付款項	1,793	-	1,7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53	(6,253)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78,520	878,520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	-	827	-
流動資產合計	<u>1,111,745</u>	<u>(6,253)</u>	<u>1,105,49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26	29,826	(3)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6	(29,826)	-	(3)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60	-	149,460	-
無形資產	13,087	549	13,63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1	7,323	21,434	(2)(5)
				(6)(7)
遞延費用	1,602	(1,602)	-	(4)
存出保證金	4,626	-	4,62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20	-	165,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26	447	3,673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1,058</u>	<u>6,717</u>	<u>387,775</u>	
資產總計	<u>\$ 1,492,803</u>	<u>\$ 464</u>	<u>\$ 1,493,26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25	\$ -	\$ 3,225	—
流動				
應付票據	985	—	985	—
應付帳款	5,444	—	5,444	—
其他應付款	32,980	2,236	35,216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23	—	5,223	—
預收款項	32,050	—	32,05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59	—	20,559	—
流動負債合計	<u>100,466</u>	<u>2,236</u>	<u>102,702</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484,786	—	484,7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8	5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4,786</u>	<u>568</u>	<u>485,354</u>	
負債總計	<u>585,252</u>	<u>2,804</u>	<u>588,05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526,133	—	526,133	—
<u>資本公積</u>				
發行溢價	3,654	—	3,654	—
長期投資	24,337	(24,337)	—	(9)
認股權	17,647	—	17,647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33,451	—	33,451	—
特別盈餘公積	333	66	399	(11)
未分配盈餘	72,294	22,441	94,735	(5)(6)
				(7)(8)
				(9)(11)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66	(66)	—	(8)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750)	—	(750)	—
實現損益				
<u>非控制權益</u>	<u>230,386</u>	<u>(444)</u>	<u>229,942</u>	<u>(5)(6)</u>
權益總計	<u>907,551</u>	<u>(2,340)</u>	<u>905,2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2,803</u>	<u>\$ 464</u>	<u>\$ 1,493,26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重編後)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840	(\$ 533,950)	\$ 467,890	(1)
應收票據淨額	17,124	-	17,124	-
應收帳款淨額	19,185	-	19,185	-
其他應收款	8,085	-	8,085	-
存貨	17,846	-	17,846	-
預付款項	1,143	-	1,1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38	(8,338)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3,707</u>	<u>533,950</u>	<u>687,657</u>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268</u>	<u>(8,338)</u>	<u>1,218,93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500	42,500	(3)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42,500)	-	(3)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69	308	129,277	(4)
無形資產	104,504	(90,890)	13,614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9	9,427	13,326	(2)(5)
遞延費用	1,461	(1,461)	-	(4)
存出保證金	5,066	-	5,06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553</u>	<u>958</u>	<u>4,511</u>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952</u>	<u>(81,658)</u>	<u>209,294</u>	
資產總計	<u>\$ 1,518,220</u>	<u>(\$ 89,996)</u>	<u>\$ 1,428,22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編後)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	-------	-------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65	\$ -	\$ 865	-
應付帳款	5,418	-	5,418	-
其他應付款	26,592	2,759	29,35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21	-	4,621	-
預收款項	27,396	-	27,39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92,393	-	492,39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84	-	5,884	-
流動負債合計	<u>563,169</u>	<u>2,759</u>	<u>565,928</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0	680	(2)(6) (7)
<u>負債總計</u>	<u>563,169</u>	<u>3,439</u>	<u>566,60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609,119	-	609,119	-
<u>資本公積</u>				
發行溢價	221,656	61,243	282,899	(10)
認股權	17,647	-	17,647	-
其他	24,337	(24,337)	-	(9)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37,267	-	37,267	-
特別盈餘公積	750	66	816	(11)
未分配盈餘	44,338	(130,341)	(86,003)	(5)(6) (7)(8) (9)(10) (11)

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u>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66)	(129)	(8)
<u>權益總計</u>	<u>955,051</u>	<u>(93,435)</u>	<u>861,616</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1,518,220</u>	<u>(\$ 89,996)</u>	<u>\$ 1,428,22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26,821	\$ -	\$ 226,821	-
營業成本	(82,675)	—	(82,675)	-
營業毛利	144,146	—	144,1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046)	(354)	(80,400)	(5)
管理費用	(57,741)	(133)	(57,874)	(5)(6)
研究發展費用	(35,326)	(40)	(35,366)	(5)
營業損失	(28,967)	(527)	(29,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824	—	17,8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94	—	52,194	-
財務成本	(7,641)	—	(7,641)	-
稅前淨利	33,410	(527)	32,883	
所得稅費用	(13,590)	67	(13,523)	(5)(7)
本期淨利	<u>\$ 19,820</u>	<u>(\$ 460)</u>	<u>\$ 19,36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173)	\$ -	(\$ 173)	-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1,470	—	1,470	-
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42	942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	(160)	(13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323</u>	<u>\$ 782</u>	<u>\$ 2,1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3</u>	<u>\$ 322</u>	<u>\$ 21,46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890	(\$ 460)	\$ 28,430	
非控制權益	(9,070)	—	(9,070)	
	<u>\$ 19,820</u>	<u>(\$ 460)</u>	<u>\$ 19,3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11	\$ 322	\$ 29,833	
非控制權益	(8,368)	—	(8,368)	
	<u>\$ 21,143</u>	<u>\$ 322</u>	<u>\$ 21,465</u>	

調節原因說明：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	本集團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因此，得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520 (878,520)	\$ 533,950 (533,950)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53) 6,821 568	(8,338) 8,958 620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826 (29,826)	42,500 (42,500)	
(4)	遞延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費用	- 549 1,053 (1,602)	308 527 626 (1,461)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轉換日)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9	\$ 469				
				其他應付款	2,236	2,759				
				未分配盈餘	(1,551)	(1,857)				
				推銷費用		354				
				管理費用		129				
				研究發展費用		40				
				所得稅費用		(90)				
				非控制權益	(306)					
(6)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6)	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未分配盈餘	(364)	(502)				
				管理費用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160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非控制權益	(138)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 19 - 19 - 19	\$ - 4 19 - 23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66) (66)	66 66) 66)	
(9)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其他 未分配盈餘	(24,337) - (24,337) 24,337	24,337 24,337 24,337	
(10)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91,417) - (152,660) - 61,243	91,417 152,660 61,243	
(11)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66) 66	(\$ 66) 66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除調節原因說明項次(1)外，並無重大影響。
- (2) 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次(1)之調整，致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產生變動，並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344,5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財審報字第 13002699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776	39	\$ 82,114	6	\$ 97,59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375	1	17,111	1	8,10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3	-	3,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16,285	1	19,185	1	9,9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9,3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5	-	8,021	1	1,047	-
130X	存貨	六(五)	16,765	1	17,688	1	8,423	1
1410	預付款項		4,084	-	938	-	3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44,012	40	687,657	48	470,450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5,932</u>	<u>82</u>	<u>832,778</u>	<u>58</u>	<u>608,92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二)及六(二)	17,320	1	42,500	3	29,8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928	6	71,160	5	257,34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6,406	9	127,617	9	142,677	12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九)(十)	9,308	1	13,537	1	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一)	15,508	1	13,326	1	18,84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0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46	-	4,679	1	2,30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12,500	2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000	-	164,12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u>4,707</u>	<u>-</u>	<u>4,511</u>	<u>-</u>	<u>2,83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723</u>	<u>18</u>	<u>590,830</u>	<u>42</u>	<u>618,252</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3,655</u>	<u>100</u>	<u>\$ 1,423,608</u>	<u>100</u>	<u>\$ 1,227,172</u>	<u>100</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一)(十二)						
負債—流動		\$ -	-	\$ -	-	\$ 3,225	-
2150 應付票據		1,159	-	865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5,758	1	5,418	-	3,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853	4	31,289	2	35,83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50	1	4,621	-	5,223	-
2310 預收款項		31,873	2	25,717	2	4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431,400	31	492,393	3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009	-	19,0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5,593</u>	<u>39</u>	<u>561,312</u>	<u>39</u>	<u>67,11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	-	-	-	484,786	40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31	-	68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u>	<u>-</u>	<u>680</u>	<u>-</u>	<u>484,786</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536,374</u>	<u>39</u>	<u>561,992</u>	<u>39</u>	<u>551,903</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二十六)	609,119	44	609,119	43	526,133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五)(二十六)	300,546	22	300,546	21	21,3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二十六)	40,156	3	37,267	3	33,4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816	-	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三)(二十六)	(87,689)	(6)	(86,003)	(6)	94,73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二)(十七)	(24,980)	(2)	(129)	-	(750)	-
3XXX 權益總計		<u>837,281</u>	<u>61</u>	<u>861,616</u>	<u>61</u>	<u>675,26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3,655	100	\$ 1,423,608	100	\$ 1,227,1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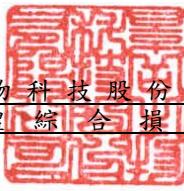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榕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8,338	100	\$ 179,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七及九	(94,690)	(31)	(74,410)	(42)
5900 營業毛利		213,648	69	104,623	5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5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1)	-	1,3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597	69	106,035	5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2,591)	(23)	(31,884)	(18)
6200 管理費用		(48,277)	(16)	(47,71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5)	(9)	(29,497)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663)	(48)	(109,091)	(6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934	21	(3,0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524	4	12,8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十一)(十 二)(二十)及七	(10,149)	(3)	53,933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957)	(7)	(7,64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8,495)	(3)	(13,10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77)	(9)	46,045	26
7900 稅前淨利		36,857	12	42,98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66)	(2)	(14,559)	(8)
8200 本期淨利		\$ 30,891	10	\$ 28,43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29	-	(\$ 15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三(二)、六(二)(十七)	(25,180)	(8)	75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97	-	94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	-	(1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24,770)	(8)	\$ 1,4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21	2	\$ 29,833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5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51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147~

會計主管：吳美玲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	出售未實現損益	外匯	合計	外匯	合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133	\$ 21,301	\$ 33,451	\$ 399	\$ 94,735				-	(\$ 750)	\$ 675,26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6	-	(3,8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	(417)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2,613)				-	-	(52,613)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五)(二十六)	82,986	279,245	-	-	(153,104)				-	-	209,127					
101 年度淨利		-	-	-	-	28,430				-	-	28,43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29)				750		1,4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37,267	\$ 816	(\$ 86,003)	(\$ 129)	\$				\$ 861,616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37,267	\$ 816	(\$ 86,003)	(\$ 129)	\$		-	\$	861,61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	-	(2,88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7)	687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0,456)				-	-	(30,456)					
102 年度淨利		-	-	-	-	30,891				-	-	30,89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	-	81				329	(\$ 25,180)	(24,7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40,156	\$ 129	(\$ 87,689)	\$ 200	(\$ 25,180)	\$			\$ 837,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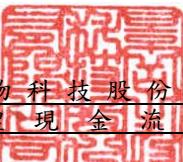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844 及 \$1,646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1,422 及 \$823 業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57	\$ 42,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1	6,099
沖銷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52)	(6,511)
提列呆帳損失	-	22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4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19)	(387)
處分投資利益	(60,42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95	13,10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	12,959
折舊費用	16,682	17,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849
攤銷費用	659	588
減損損失	4,140	-
債券賣回損失	1,39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12	7,607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數	- (17,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94	(2,8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3,705
應收帳款	2,331	7,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28
其他應收款	6,386	(4,996)
存貨	4,342	(3,915)
預付款項	(3,146)	5,9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1)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六(二十)		
流動	-	(3,225)
應付票據	294	(7,581)
應付帳款	340	(8,135)
其他應付款	25,153	(13,663)
預收款項	6,156	(3,0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9)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586	(1,871)
支付之利息	-	(34)
支付之所得稅	(5,184)	(5,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402	(7,900)

(續 次 頁)


 景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	(\$ 42,5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90,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3,645	(62,45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債款	六(七) (11,934)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4,060)	(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90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8)	(2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 96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12,500)
退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312,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 9,370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七) -	432,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266	45,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賣回	(68,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456)	(52,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06)	(52,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662	(15,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14	97,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776	\$ 82,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及新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5,180)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 ，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 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 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 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 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 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 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 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 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 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 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 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 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 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 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 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 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 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 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報導準則第10、11及12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 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 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 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 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 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 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 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 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 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 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 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 ，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 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 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 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 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 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 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 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 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 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 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 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 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 ，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 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 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 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 ，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2.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

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8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3年平均攤銷。
- 2.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

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

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

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 \$3,369。

2.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7,320。

3.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5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148	\$ 136	\$ 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1,628	81,978	97,497
	<u>\$ 531,776</u>	<u>\$ 82,114</u>	<u>\$ 97,592</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 29,826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180)	—	—	
	\$ 17,320	\$ 42,500	\$ 29,82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180) 及 \$—。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1,490	\$ 17,284	\$ 8,108
減：備抵呆帳	(115)	(173)	—
	\$ 11,375	\$ 17,111	\$ 8,108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173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8)	—
吸收合併計入	—	64
12月31日	\$ 115	\$ 173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083	\$ 22,414	\$ 11,78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9)	(2,310)	(1,791)
備抵呆帳	(429)	(919)	(48)
	\$ 16,285	\$ 19,185	\$ 9,949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19	\$ 48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117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490)	—
吸收合併計入	—	754
12月31日	\$ 429	\$ 919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

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2 年 成 本	12 月 備抵跌價損失	31 日 帳面金額
原 料	\$ 7,473	(\$ 1,842)	\$ 5,631
在製品	7,202	(528)	6,674
製成品	5,485	(1,025)	4,460
	<u>\$ 20,160</u>	<u>(\$ 3,395)</u>	<u>\$ 16,765</u>
	101 年 成 本	12 月 備抵跌價損失	31 日 帳面金額
原 料	\$ 8,844	(\$ 2,820)	\$ 6,024
在製品	5,718	(1,063)	4,655
製成品	9,940	(2,931)	7,009
	<u>\$ 24,502</u>	<u>(\$ 6,814)</u>	<u>\$ 17,688</u>
	101 年 成 本	1 月 備抵跌價損失	1 日 帳面金額
原 料	\$ 6,163	(\$ 2,211)	\$ 3,952
在製品	4,572	(2,167)	2,405
製成品	4,790	(2,724)	2,066
	<u>\$ 15,525</u>	<u>(\$ 7,102)</u>	<u>\$ 8,423</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4,690 及 \$74,410。其中包括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3,419 及 \$387。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90,190	\$ 533,950	\$ 470,450
質押定期存款	103,800	103,800	-
質押活期存款	50,022	49,907	-
	<u>\$ 544,012</u>	<u>\$ 687,657</u>	<u>\$ 470,45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71,160	\$ 257,34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34	70,000
合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9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495)	(13,105)
其他權益變動	329	9,837
12月31日	<u>\$ 74,928</u>	<u>\$ 71,16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4,928	\$ 71,160
	<u>\$ 74,928</u>	<u>\$ 257,34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26,540	\$ 1,964	\$ 2,959	\$ 8,097	\$ 284,862
累計折舊	(62,170)	(84,520)	(1,638)	(2,605)	(6,312)	(157,245)
	<u>\$ 83,132</u>	<u>\$ 42,020</u>	<u>\$ 326</u>	<u>\$ 354</u>	<u>\$ 1,785</u>	<u>\$ 127,617</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83,132	\$ 42,020	\$ 326	\$ 354	\$ 1,785	\$ 127,617
增添	-	4,468	578	-	425	5,471
折舊費用	(5,460)	(9,981)	(251)	(147)	(843)	(16,682)
處分—成本	-	(2,647)	-	(225)	-	(2,872)
—累計折舊	-	<u>2,647</u>	-	<u>225</u>	-	<u>2,872</u>
12月31日	<u>\$ 77,672</u>	<u>\$ 36,507</u>	<u>\$ 653</u>	<u>\$ 207</u>	<u>\$ 1,367</u>	<u>\$ 116,40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302	\$ 128,361	\$ 2,542	\$ 2,734	\$ 8,522	\$ 287,461
累計折舊	(67,630)	(91,854)	(1,889)	(2,527)	(7,155)	(171,055)
	<u>\$ 77,672</u>	<u>\$ 36,507</u>	<u>\$ 653</u>	<u>\$ 207</u>	<u>\$ 1,367</u>	<u>\$ 116,406</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30,945	\$ 1,964	\$ 3,133	\$ 7,234	\$ 288,578
累計折舊	(55,758)	(80,804)	(1,426)	(2,694)	(5,219)	(145,901)
	<u>\$ 89,544</u>	<u>\$ 50,141</u>	<u>\$ 538</u>	<u>\$ 439</u>	<u>\$ 2,015</u>	<u>\$ 142,677</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89,544	\$ 50,141	\$ 538	\$ 439	\$ 2,015	\$ 142,677
增添	-	-	-	105	95	200
折舊費用	(6,412)	(9,687)	(212)	(190)	(888)	(17,389)
處分—成本	- (8,537)	-	- (279)	-	- (8,816)	
- 累計折舊	- 7,593	-	279	-	-	7,872
本期移轉—成本(註)	- 4,132	-	-	-	768	4,900
- 累計折舊(註)	- (1,622)	-	-	- (205)	- (1,827)	
12月31日	<u>\$ 83,132</u>	<u>\$ 42,020</u>	<u>\$ 326</u>	<u>\$ 354</u>	<u>\$ 1,785</u>	<u>\$ 127,61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302	\$ 126,540	\$ 1,964	\$ 2,959	\$ 8,097	\$ 284,862
累計折舊	(62,170)	(84,520)	(1,638)	(2,605)	(6,312)	(157,245)
	<u>\$ 83,132</u>	<u>\$ 42,020</u>	<u>\$ 326</u>	<u>\$ 354</u>	<u>\$ 1,785</u>	<u>\$ 127,617</u>

(註)本公司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資產轉入數。

- 1.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02 年 度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105	\$ 32,305
累計攤銷	-	-	(655)	(6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450</u>	<u>\$ 13,537</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087	\$ -	\$ 450	\$ 13,53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08	208
本期攤銷	-	-	(297)	(297)
本期減損	(4,140)	-	-	(4,140)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361</u>	<u>\$ 9,30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313	\$ 32,513
累計攤銷	-	-	(952)	(952)
累計減損	(4,140)	(18,113)	-	(22,253)
淨帳面價值	<u>\$ 8,947</u>	<u>\$ -</u>	<u>\$ 361</u>	<u>\$ 9,308</u>
	101 年 度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8,113	\$ 532	\$ 18,645
累計攤銷	-	-	(235)	(23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u>	<u>\$ -</u>	<u>\$ 297</u>	<u>\$ 297</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	\$ 297	\$ 297
本期增加—因合併產生	13,087	-	-	13,08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58	258
本期移轉—成本(註)	-	-	315	315
本期移轉—累計攤銷(註)	-	-	(152)	(152)
本期攤銷	-	-	(268)	(268)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450</u>	<u>\$ 13,53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105	\$ 32,305
累計攤銷	-	-	(655)	(6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450</u>	<u>\$ 13,537</u>

(註)係本公司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資產轉入數。

1. 上述商譽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所產生。商譽可回收金

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之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估計成長率 2.63% 推算，管理階層根據以前年度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9%，係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2.9%酌量加計 2%之無形資產風險溢酬計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4,140。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297	\$ 268

3. 本公司無形資產減損情況，請詳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140 及 \$—，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商譽	\$ 4,140	\$ —	\$ —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景岳	\$ 4,140	\$ —	\$ —	\$ —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	\$ 175	\$ 175	\$ 175	\$ 175
買回權				
整	(175)	(175)	3,050	
	\$ —	\$ —	\$ 3,22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 及 \$3,22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品</u>
100年國內第一次暨 第二次有擔保轉 換公司債	\$ 431,400	\$ 500,000	\$ 500,00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及房屋及 建築
減：應付公司債折 價		- (7,607)	(15,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表 列「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 負債」)	(431,400)	(492,393)	-	
	<u>\$ -</u>	<u>\$ -</u>	<u>\$ 484,786</u>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8%)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止)。
-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2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不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8.3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8.35 元、新台幣 75.03 元及新台幣 85.1 元。
- (9)賣回權：
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將其所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購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2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計算收回價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滿 1 年之日止，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發行滿 1 年之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加計 1.25% 之利息補償金)並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 \$68,600，民國 102 年度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賣回損失為 \$1,39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64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5,227。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9%。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38	\$ 7,479	\$ 6,216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32)	(3,594)	(3,726)
計畫剩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306	\$ 3,885	\$ 2,490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4)	(\$ 3,726)
利息成本	(54)	(65)
精算損益	116	666
企業合併而承擔之負債	—	(4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2)</u>	<u>(\$ 3,5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79	\$ 6,2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	109
精算損益	(19)	(55)
雇主之提撥金	266	279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9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838</u>	<u>\$ 7,479</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成本	\$ 54	\$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	(10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8)	(\$ 4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13)	(\$ 12)
推銷費用	(21)	(10)
管理費用	(17)	(14)
研究發展費用	(7)	(8)
	<u>(\$ 58)</u>	<u>(\$ 44)</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97	\$ 942
累積金額	<u>\$ 1,039</u>	<u>\$ 942</u>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3 及 \$53。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38	\$ 7,4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32)	(3,594)
計畫剩餘	\$ 4,306	\$ 3,8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6	(\$ 8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55)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6。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586 及 \$2,726。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 60,912	\$ 52,613
企業合併	—	8,299
期末餘額	\$ 60,912	\$ 60,912

2. 有關企業合併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股權交易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9,119，分為 60,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282,899	\$ 17,647	\$ 300,54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420	(2,420)	-
102年12月31日	<u>\$ 285,319</u>	<u>\$ 15,227</u>	<u>\$ 300,546</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654	\$ 17,647	\$ 21,301
企業合併	279,245	-	279,245
101年12月31日	<u>\$ 282,899</u>	<u>\$ 17,647</u>	<u>\$ 300,546</u>

(十六)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分派：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 (2)員工紅利 5%~7%。
 -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原章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盈餘指撥及分配順序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469，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69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0,456(每股新台幣 0.50 元)及 \$52,613(每股新台幣 1.00 元)。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u>	<u>計</u>
102年1月1日	(\$ 129)	\$ -	(\$ 129)	1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329	-	-	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180)	(25,180)	
102年12月31日	\$ 200	(\$ 25,180)	(\$ 24,980)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u>	<u>計</u>
101年1月1日	\$ -	(\$ 750)	(\$ 750)	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52)	-	-	(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0	7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3	-	-	23
101年12月31日	(\$ 129)	\$ -	(\$ 129)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u>	<u>度</u>	<u>101年</u>	<u>度</u>
銷貨收入	\$ 306,849		\$ 165,628	
其他營業收入	1,489		13,405	
	\$ 308,338		\$ 179,033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u>	<u>度</u>	<u>101年</u>	<u>度</u>
股利收入	\$ 3,400		\$ 88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113		5,816	
其他收入—其他	2,011		6,154	
	\$ 12,524		\$ 12,858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u>	<u>度</u>	<u>101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3,2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8	(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849)		
減損損失	(4,140)	-	-	
處分投資利益	-		60,425	
債券賣回損失	(1,395)	-		
手續費支出	(4,940)	(5,683)		
什項支出	(352)	(3,150)		
	(\$ 10,149)	\$ 53,933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u>\$ 22,957</u>	<u>\$ 7,64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6,887	\$ 70,850	\$ 87,737
折舊費用	11,223	5,459	16,682
攤銷費用	17	642	659
	<u>\$ 28,127</u>	<u>\$ 76,951</u>	<u>\$ 105,078</u>
	<u>10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5,786	\$ 48,317	\$ 64,103
折舊費用	12,072	5,317	17,389
攤銷費用	12	576	588
	<u>\$ 27,870</u>	<u>\$ 54,210</u>	<u>\$ 82,08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3,859	\$ 59,588	\$ 73,447
勞健保費用	1,458	5,188	6,646
退休金費用	779	2,749	3,528
其他用人費用	791	3,325	4,116
	<u>\$ 16,887</u>	<u>\$ 70,850</u>	<u>\$ 87,737</u>
	<u>10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2,823	\$ 40,740	\$ 53,563
勞健保費用	1,435	3,477	4,912
退休金費用	757	1,925	2,682
其他用人費用	771	2,175	2,946
	<u>\$ 15,786</u>	<u>\$ 48,317</u>	<u>\$ 64,103</u>

(二十四)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0	\$ 8,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07)</u>	<u>13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13</u>	<u>8,4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47)</u>	<u>6,061</u>
所得稅費用	<u>\$ 5,966</u>	<u>\$ 14,55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2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16</u>	<u>160</u>
	<u>\$ 16</u>	<u>\$ 137</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6	\$ 7,30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7	6,91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3,340)</u>	2,13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262
五年免稅之所得影響數	-	(10,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07)</u>	<u>134</u>
所得稅費用	<u>\$ 5,966</u>	<u>\$ 14,5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93	\$ 180	\$ 573
呆帳損失	744	(73)	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8	(581)	577
未實現贈品費用	170	1,965	2,135
投資損失	2,634	(648)	1,9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6	(246)	-
員工福利	469	71	540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2,782	2,782
直接貸記股東權益	15	(15)	-
虧損扣抵	285	(285)	-
投資抵減	<u>7,212</u>	<u>(968)</u>	<u>6,244</u>
小計	<u>13,326</u>	<u>2,182</u>	<u>15,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2)	12	-
退休金	(660)	(55)	(731)
小計	<u>(680)</u>	<u>(35)</u>	<u>(731)</u>
合計	<u>\$ 12,646</u>	<u>\$ 2,147</u>	<u>(\$ 16)</u>
			\$ 14,777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04	\$ 89	\$ -	\$ 393
呆帳損失	-	744	-	7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7	(49)	-	1,1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18	-	-
未實現贈品費用	-	170	-	170
投資損失	747	1,887	-	2,6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	181	-	2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1	(251)	-	-
員工福利	252	217	-	469
退休金	(424)	424	-	-
直接貸記股東權益	(7)	(1)	23	15
其他	8	(8)	-	-
虧損扣抵	8,180	(7,895)	-	285
投資抵減	8,279	(1,067)	-	7,212
小計	18,844	(5,541)	23	13,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12)	- (12)
退休金	- (500)	(160) (660)
小計	- (520)	(160) (680)
合計	\$ 18,844	(\$ 6,061) (\$ 137) \$12,646

4.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機器設備	\$ 540	\$ -	103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999	\$ 3,500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995	997	102~103年度
人才培訓	35	17	102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434	\$ 6,717	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3,011	1,506	101~103年度
人才培訓	115	58	101~102年度

5.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683	\$ -	103~105年度
人才培訓	21	-	103~105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377	\$ 2,689	103~104年度
人才培訓	18	9	103~104年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6.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706	\$ 96	\$ 96	-
101	11,598	1,580	1,58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706	\$ 96	\$ -	110年度
101	11,598	1,580	-	11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30,899	\$ 28,975	\$ -	103年度
94	2,215	2,215	-	104年度
100	16,925	16,925	-	110年度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87,689)	(\$ 86,003)	\$ 94,735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79、\$2,772 及 \$4,84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一及 13.47%。民國 102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91	60,912	\$ 0.51
	101	年	度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430	54,728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30	54,728	
員工分紅	-	7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30	54,799	\$ 0.52

(二十六) 與非控制股權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43.65 元（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盤價）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8,299 仟股吸收合併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 之股權。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209,57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09,571，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09,571。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1年9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9,5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62,2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152,66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1	\$ 2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744	7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155)	(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060</u>	<u>\$ 20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154,750</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u>\$ —</u>	<u>\$ 362,231</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300,98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52,261)
承受之負債	—	56,770
取得前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	218,163
取得價款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	(91,417)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432,2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1,156	\$ 39,01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0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160
	<u>\$ 1,156</u>	<u>\$ 39,207</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子公司並無一般客戶交易價格可茲比較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	\$ 98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並無一般供應商交易價格可茲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付款，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什項收入(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	\$ 207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 —	\$ 657
賠償收入：		
子公司	\$ —	\$ 97

4.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3	\$ —
子公司	\$ —	\$ —	\$ 3,718
	\$ —	\$ 13	\$ 3,718

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9,313

6.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89

7.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10,662

(二)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睿美	101.9.30	\$ 685	\$ —	\$ —	\$ —

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13	\$ 13,3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3,800	\$ 103,800	\$ —	公司債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1)	50,022	49,907	—	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一淨額(註2)	77,517	82,929	89,294	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3)	—	1,000	114,320	(註4)
質押活期存款(註3)	—	—	49,800	公司債擔保
	<u>\$ 231,339</u>	<u>\$ 237,636</u>	<u>\$ 253,414</u>	

-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註 4：包含產品上架及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委任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生醫」)協助臨床試驗專案之臨床試驗服務，委任費用總額為\$14,800，由台塑生醫依試驗計劃時程向本集團請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該計畫時程認列費用\$12,580(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將會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580 及\$2,422(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50	\$ 1,522	\$ 1,5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01	6,089	6,089
超過5年	3,500	4,566	6,088
	<u>\$ 12,251</u>	<u>\$ 12,177</u>	<u>\$ 13,6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363,285 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51%，俾利本公司擴展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4,012	\$ 544,012	\$ 687,657	\$ 687,657	\$ 470,450	\$ 470,450
存出保證金	4,346	4,346	4,679	4,679	2,302	2,3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1,000	164,120	164,120
	<u>\$ 548,358</u>	<u>\$ 548,358</u>	<u>\$ 693,336</u>	<u>\$ 693,336</u>	<u>\$ 636,872</u>	<u>\$ 636,872</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431,400	\$ 431,400	\$ 492,393	\$ 492,393	\$ 484,786	\$ 484,786
存入保證金	50	50	—	—	—	—
	<u>\$ 431,450</u>	<u>\$ 431,450</u>	<u>\$ 492,393</u>	<u>\$ 492,393</u>	<u>\$ 484,786</u>	<u>\$ 484,786</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89	29.81	\$ 47,36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978	4.92	9,72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2	29.04	\$ 3,54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05	4.66	1,888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5	30.28	\$ 1,96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017	4.80	4,88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737 及\$354。

B. 價格風險

-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732 及\$4,250。

C. 利率風險

- (A)本公司未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預期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無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借款利率變動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59	\$ -	\$ -
應付帳款	5,758	-	-
其他應付款	57,936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1,400	-	-
存入保證金	5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5	\$ -	\$ -
應付帳款	5,418	-	-
其他應付款	31,289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92,393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8	\$ -	\$ -
應付帳款	3,169	-	-
其他應付款	35,833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	484,786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225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320	\$ 17,3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500	\$ 42,500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	-------------	-------------	-------------	------------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_____ -	\$ _____ -	\$ 29,826	\$ 29,826
------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_____ -	\$ 3,225	\$ _____ -	\$ 3,225
-------	------------	----------	------------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102年1月1日	\$ 42,5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5,180)
102年12月31日	<u>\$ 17,320</u>

	<u>權 益 證 券</u>
101年1月1日	\$ 29,826
本期增加	42,500
本期處分	(29,826)
101年12月31日	<u>\$ 42,50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 出 資 金 編號之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支 金 額 區	實 際 動 利 率	與 性 質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抵 呆 帳 擔	提 列 備 保	資 金 貸 業 務 有 短 期 融 提 列 備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註2)	(註2)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	\$ -	\$ -	-	2	\$ -	結束清算	\$ -	\$ -	\$ 41,864	\$ 83,728 (註4)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3)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 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清算完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市價	
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17,320	5.58%	\$ 17,320	—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65,199	100%	65,199	—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29	100%	9,72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 銷貨	(\$ 1,156)	月結2個月收款	—	—	—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台灣	通信系統整合設備之建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5,199	(\$ 4,073)	(\$ 4,073) 子公司

(註)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 註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 面 價 值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 20,867 (註1)	\$ 8,943	\$ 11,924	\$ -	\$ 20,867	100	(\$ 4,422)	\$ 9,729	\$ -	-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0,867	\$		20,867	\$					502,369

(註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102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漳 州 景 展 貿 易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1,156		-

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2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銷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個體權益、個體綜合損益及個體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個體權益及個體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042	(\$ 470,450)	\$ 97,592	(1)
應收票據淨額	8,108	-	8,108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718	-	3,718	-
應收帳款淨額	9,949	-	9,9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13	-	9,313	-
其他應收款	1,047	-	1,047	-
存貨	8,423	-	8,423	-
預付款項	320	-	3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3	(5,563)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470,450</u>	<u>470,450</u>	(1)
流動資產合計	<u>614,483</u>	<u>(5,563)</u>	<u>608,920</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26	29,826	(3)
—非流動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6	(29,826)	-	(3)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810	(461)	257,349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77	-	142,677	-
無形資產	<u>-</u>	297	297	(4)
遞延費用	644	(644)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65	5,879	18,844	(2)(5)
				(6)(7)
存出保證金	2,302	-	2,30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20	-	164,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757</u>	<u>80</u>	<u>2,837</u>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3,101</u>	<u>5,151</u>	<u>618,252</u>	
資產總計	<u>\$ 1,227,584</u>	<u>(\$ 412)</u>	<u>\$ 1,227,17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25	\$ -	\$ 3,225	—
流動				
應付票據	118	-	118	—
應付帳款	3,169	-	3,169	—
其他應付款	34,349	1,484	35,83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23	-	5,223	—
預收款項	496	-	49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53	-	19,053	—
流動負債合計	<u>65,633</u>	<u>1,484</u>	<u>67,117</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484,786</u>	<u>-</u>	<u>484,786</u>	—
負債總計	<u>550,419</u>	<u>1,484</u>	<u>551,903</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26,133	-	526,133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3,654	-	3,654	—
長期投資	24,337	(24,337)	-	(9)
認股權	17,647	-	17,64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451	-	33,451	—
特別盈餘公積	333	66	399	(11)
未分配盈餘	72,294	22,441	94,735	(5)(6)
				(7)(8)
				(9)(10)
				(11)(12)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66	(66)	-	(8)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750)	-	(750)	—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u>677,165</u>	<u>(1,896)</u>	<u>675,2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7,584</u>	<u>(\$ 412)</u>	<u>\$ 1,227,17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編後)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064	(\$ 533,950)	\$ 82,114	(1)
應收票據淨額	17,111	-	17,111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	-	13	-
應收帳款淨額	19,185	-	19,185	-
其他應收款	8,021	-	8,021	-
存貨	17,688	-	17,688	-
預付款項	938	-	9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38	(8,338)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707	533,950	687,657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	51	-
流動資產合計	841,116	(8,338)	832,77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500	42,500	(3)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42,500)	-	(3)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1,160	-	71,1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09	308	127,617	(4)
無形資產	104,504	(90,967)	13,537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9	9,427	13,326	(2)(5)
遞延費用	1,384	(1,384)	-	(4)
存出保證金	4,679	-	4,679	-
預付投資款	312,500	-	312,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53	958	4,511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488	(81,658)	590,830	
資產總計	\$ 1,513,604	(\$ 89,996)	\$ 1,423,60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重編後)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65	\$ -	\$ 865	—
應付帳款	5,418	—	5,418	—
其他應付款	28,530	2,759	31,28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21	—	4,621	—
預收貨款	25,717	—	25,71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92,393	—	492,39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9	—	1,009	—
流動負債合計	<u>558,553</u>	<u>2,759</u>	<u>561,312</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0	680	(2)(6) (7)
<u>負債總計</u>	<u>558,553</u>	<u>3,439</u>	<u>561,992</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9,119	—	609,119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221,656	61,243	282,899	(10)
認股權	17,647	—	17,647	—
其他	24,337	(24,337)	—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267	—	37,267	—
特別盈餘公積	750	66	816	(11)
未分配盈餘	44,338	(130,341)	(86,003)	(5)(6) (7)(8) (9)(10)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66)	(129)	(8)
權益總計	<u>955,051</u>	<u>(93,435)</u>	<u>861,6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3,604</u>	<u>(\$ 89,996)</u>	<u>\$ 1,423,608</u>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9,033	\$ -	\$ 179,033	-
營業成本	(74,410)	—	(74,410)	-
營業毛利	104,623	—	104,623	
未實現銷貨損失	51	—	5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1	—	1,361	-
銷貨毛利淨額	106,035	—	106,03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530)	(354)	(31,884)	(5)
管理費用	(47,577)	(133)	(47,710)	(5)(6)
研究發展費用	(29,457)	(40)	(29,497)	(5)
營業損失	(2,529)	(527)	(3,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858	—	12,85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33	—	53,933	-
財務成本	(7,641)	—	(7,6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05)	—	(13,105)	-
稅前淨利	43,516	(527)	42,989	
所得稅費用	(14,626)	67	(14,559)	(5)(7)
本期淨利	<u>\$ 28,890</u>	<u>(\$ 460)</u>	<u>\$ 28,43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	\$ -	(\$ 1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750	—	75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42	942	(6)
	23	(160)	(137)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621</u>	<u>\$ 782</u>	<u>\$ 1,40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511</u>	<u>\$ 322</u>	<u>\$ 29,833</u>	

調節原因說明：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本公司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因此，得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50 (470,450)	\$ 533,950 (533,950)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3) 5,563 -	(8,338) 8,958 620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26 (29,826)	42,500 (42,500)
(4)	遞延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費用	- 297 347 (644)	308 450 626 (1,384)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轉換日)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2	\$ 469			
				其他應付款		1,484	2,759			
				未分配盈餘	(1,232)	(1,857)				
				推銷費用		–	354			
				管理費用		–	129			
				研究發展費用		–	40			
				所得稅費用		–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	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			
				未分配盈餘	(222)	(502)				
				管理費用		–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60)				
				相關之所得稅						
(6)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項 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 19 - 19 -	\$ - 4 19 23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66)	66 (66)
(9)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其他 未分配盈餘	(24,337) - (24,337) 24,337	- 24,337 24,337
(10)	本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91,417) - (152,660) - (61,243)	91,417 152,660 61,243
(11)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66) (66)	(66) (66)
(1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未分配盈餘	(\$ 461) (461)	\$ - -

4.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除調節原因說明項次(1)外，並無重大影響。
- (2) 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次(1)之調整，致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產生變動，並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63,500。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48
支票存款					214
活期存款—台幣					519, 884
—外幣	美元 339仟元，匯率：29.81；歐元 34仟元，匯率：41.09				11, 530
				\$	<u>531, 776</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戶			應收客帳		\$	3, 726		—
乙	客戶			"			1, 704		—
丙	客戶			"			1, 23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3, 416</u>		—
							20, 08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 369)		—
備抵呆帳					(<u>429)</u>		—
					\$		<u>16, 285</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備	
原 料	—	\$ 7,473	\$ 7,381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	7,202	7,092		"
製 成 品	—	5,485	14,963		"
		20,160	\$ 29,4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5)				
		\$ 16,765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一台灣幣	民國102年1月7日至103年12月28日 , 年利率0.47%~1.36%	\$ 351,950	無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一外幣	USD 1,250仟元；匯率29.81 民國102年5月3日至103年9月5日 , 年利率0.80%	37,256	"
	CNY 200仟元；匯率4.92 民國102年5月3日至103年5月3日 , 年利率1.98%	984	"
質押定期存款一台灣幣	民國102年12月29日至103年1月2日 , 年利率0.65%~0.80%	103,800	公司債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一台灣幣	第一商業銀行	50,022	"
		\$ 544,012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比率		
興櫃公司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u>1,700</u>	\$ 42,500	<u>—</u>	\$ —	<u>1,700</u>	5.58%	\$ 42,500	無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5,180</u>)			(<u>25,180</u>)	
		<u>\$ 42,500</u>		<u>(\$ 25,180)</u>			<u>\$ 17,320</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投資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 1,888	-	\$ 12,263	-	(\$ 4,422)	-	100.00%	\$ 9,729	\$ -	\$ 9,729 無 -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u>7,000</u>	<u>69,272</u>	<u>-</u>	<u>-</u>	<u>-</u>	<u>(\$ 4,073)</u>	<u>7,000</u>	<u>100.00%</u>	<u>65,199</u>	<u>9.31</u>	<u>65,199〃 -</u>
	<u>7,000</u>	<u>\$ 71,160</u>	<u>-</u>	<u>\$ 12,263</u>	<u>-</u>	<u>(\$ 8,495)</u>	<u>7,000</u>		<u>\$ 74,928</u>		<u>\$ 74,928</u>
預付投資款：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u>-</u>	<u>\$ 312,500</u>	<u>-</u>	<u>\$ -</u>	<u>-</u>	<u>(\$ 312,500)</u>	<u>-</u>		<u>\$ -</u>		<u>無 -</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所得稅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利息			—	\$	16,39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7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9,490	—	
				\$	57,853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	20,323	—	
預收收入			—		11,550	—	
				\$	31,873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抗過敏膠囊	15,860千顆	\$ 130,843
減肥膠囊	5,120千顆	19,425
腸道保健膠囊	13,756千顆	50,778
抗過敏菌液	1,117公斤	15,816
腸道保健菌液	360公斤	2,700
其他		102,100
權利金收入		<u>1,489</u>
		323,151
減：銷貨退回		(7,104)
銷貨折讓		(7,709)
營業收入淨額		<u>\$ 308,338</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8,844
加：本期進料		44,471
在製品退回原料		974
減：出售原料		(48)
存貨報廢		(608)
轉列費用		(1,151)
期末原料		(7,473)
本期耗用原料		<u>45,009</u>
直接人工		8,743
製造費用		46,091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85)
製造成本		97,258
期初在製品		5,718
加：本期進料		61
減：出售在製品		(105)
在製品退回原料		(974)
存貨報廢		(1)
轉列費用		(631)
期末在製品		(7,202)
製成品成本		94,124
期初製成品		9,940
加：本期進料		1,498
減：存貨報廢		(1,092)
轉列費用		(5,530)
期末製成品		(5,485)
產銷成本		93,455
出售原料成本		48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05</u>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608
發酵失敗成本		39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85
存貨報廢損失		1,701
應計贈品負債		(1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19)
營業成本		<u>\$ 94,690</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5,900		—	
水電瓦斯費		—		6,906		—	
折 舊		—		11,223		—	
加 工 費		—		13,27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8,791</u>		—	
				<u>\$ 46,091</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28,665		—	
廣告費		—		17,347		—	
旅 費		—		5,470		—	
樣 品 費		—		4,59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6,518</u>		—	
				<u>\$ 72,591</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4,855	—	
勞務費		—			3,963	—	
折舊		—			2,95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6,505</u>	—	
				\$	<u>48,277</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8,817	—	
折舊		—			2,442	—	
勞務費		—			2,959	—	
材料費		—			3,849	—	
委託研究費		—			3,43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5,290</u>	—	
				\$	<u>26,795</u>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收入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因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9,566	\$1,218,930	-\$19,364	-1.59%
基金及投資		17,320	42,500	-\$25,180	-59.25%
固定資產		117,673	129,277	-\$11,604	-8.98%
商譽		9,389	13,614	-\$4,225	-31.03%
其他資產		29,820	23,903	\$5,917	24.75%
資產總額		1,373,768	1,428,224	-\$54,456	-3.81%
流動負債		535,706	565,928	-\$30,222	-5.34%
其他負債		781	680	\$101	14.85%
負債總額		536,487	566,608	-\$30,121	-5.32%
股本		609,119	609,119	\$0	0.00%
資本公積		300,546	300,546	\$0	0.00%
累積盈(虧)		-47,404	-47,920	\$516	-1.08%
其他		-24,980	-129	-\$24,851	19264.34%
權益總額		\$837,281	\$861,616	-\$24,335	-2.82%

增減變動說明：

1. 基金及投資減少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2. 商譽減少係評價有減損損失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係 102 年底有預付設備款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8,937	\$226,821	\$82,116	36.20%
營業成本	94,904	82,675	\$12,229	14.79%
營業毛利	214,033	144,146	\$69,887	48.48%
營業費用	157,132	173,640	-\$16,508	-9.51%
營業利益(損失)	56,901	-29,494	\$86,395	-292.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00	70,018	-\$56,718	-8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44	-7,641	-\$25,703	336.38%
稅前利益(損失)	36,857	32,883	\$3,974	1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66	13,523	-\$7,557	-55.88%
純益(純損)	\$30,891	\$19,360	-\$9,169	-2403.0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主係來自國外業務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 101 年有出售股票利得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 102 年公司債到期支付較多之利息費用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7,890	\$100,371	-\$25,730	\$542,53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 101 年度本公司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應付公司債賣回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31,776	\$289,127	\$1,819,664	-\$1,062,728	-	1,323,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期本公司營收已足以產生獲利並有可能維持穩定，是以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將產生淨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因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公司債、收回子公司投資款項及三個月以上定存存入，是以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增資 1,323,00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提供權責主管參考，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2 年無重要轉投資。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公司未來一年預計轉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他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產品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入為 7,889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08,937 千元及本期淨利 30,891 千元分別為 2.55% 及 25.5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保證費用約佔公司營收 9.0%，其中影響現金流出的比例約 7.0%，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此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利益為 488 千元，由此可見兌換損益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4. 本公司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適時應變，同時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未來面對外幣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將視必要性進行避險。

(4)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5)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第 130 頁，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社會大眾物質生活提高，接踵而來的是各式各樣的文明病產生，如過重的體重、糖尿病等。這些狀況若不加以控制，後續將會產生更多種的併發症，對於病人、家屬與社會都是未來可以想像的負擔。而現今隨著微生物和免疫學的發展，透過發炎調控機轉之深入了解後，本公司研發部門以安全性高之乳酸桿菌開發具有調節血糖、降低體脂肪、改善異位性皮膚炎以及促進女性衛生保健等療效的產品，其研發方向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下敘述。

未來研發期程及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程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2012~2014	健康食品認證--調節血糖	4,000 千元	經過實驗證實乳酸菌可藉由提升胰島素受器的敏感度，進而改善胰島素的利用率因此本公司藉由此實驗結果開發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產品，同時依照健康食品法規進行健康食品認證所需的安定性、安全性及功效性試驗。
2012~2014	健康食品認證--不易形成體脂肪	4,000 千元	經過實驗證實食用乳酸菌可透過宿主本身的免疫調控降低全身性發炎狀況，進而可改善體脂肪的行成。因此本公司藉由此實驗結果開發具有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之產品，同時依照健康食品法規進行健康食品認證所需的安定性、安全性及功效性試驗。
2012~2014	人體臨床試驗--乳酸菌改善異位性皮膚炎	9,000 千元	國際文獻早已證實乳酸菌可改善過敏性鼻炎，但是是否可舒緩同為過敏症狀之異位性皮膚炎尚未為人所知。本公司研發出具有改善異位性皮膚炎的產品後，與北醫等大型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除了確保食用乳酸菌對於患者之安全性，同時測試乳酸菌對於異位性皮膚炎的舒緩能力。
2012~2014	人體臨床試驗--女性健康保健	3,000 千元	國際文獻多已發表乳酸菌可產生乳酸以及 H2O2 來抑制細菌性陰道炎的症狀，因此針對抑制乙型鏈球菌、嘉德氏菌和大腸桿菌研發出具有改善女性保健的產品。並與成大等醫學中心合作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除了確保食用乳酸

期程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菌對於患者之安全性，同時測試乳酸菌對於乙型鏈球菌等的抑制能力。
預計投入金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規劃與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公司擁有產品之智財使用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永續經營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商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且原物料進貨商選擇性高。
2. 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在前三大客戶，銷售產品分別為保護口腔之專利益生菌、七暢原腸胃道健字號產品及 LP33 菌液，雖銷貨有集中情形，但本公司同類產品尚可提供其他銷售通路及客戶，本公司借由與這三家客戶合作經驗積極尋找其他客戶，並開發其他新產品擴展客源，以期能將銷貨集中風險降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如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請參閱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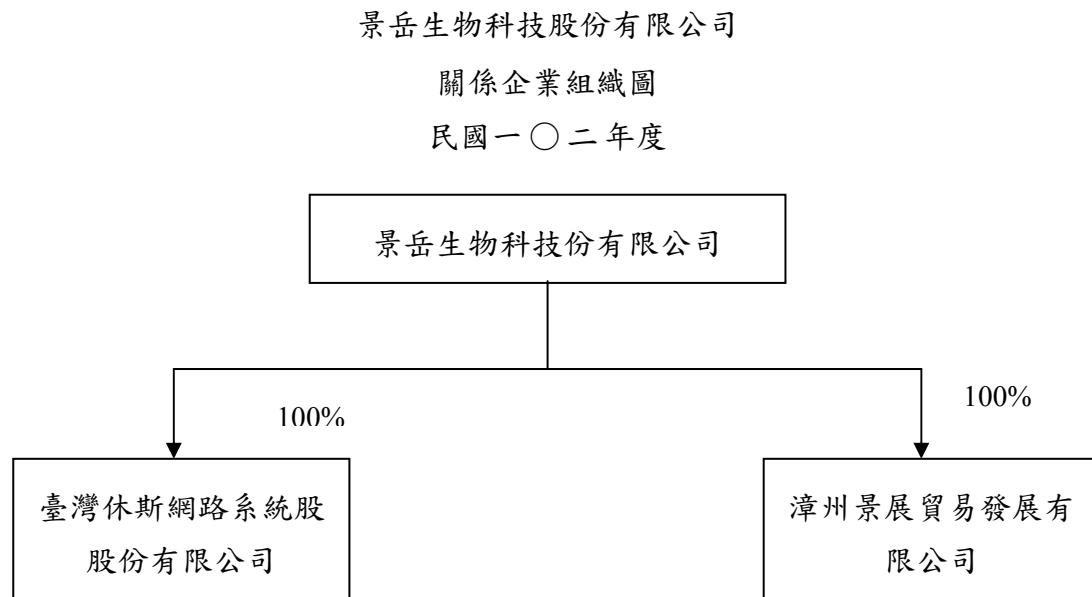
案件名稱 原告(聲請人)/ 被告(相對人)	發生原因及過程	案件進行概況	影響
<p>原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表人:蘇錦霞</p> <p>被告:景岳生技 法定代表人(兼被告): 陳根德</p>	<p>民國 100 年 3 月間衛生署查獲國內長期普遍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內含有塑化劑，經衛生署追查，發現統一、台糖、台塑生技及景岳...等近 40 家知名公司之產品，所購買添加之起雲劑亦含有塑化劑，造成部分之消費者疑慮，乃有消費者委由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對統一、台糖、台塑生技及景岳...等公司提起團體訴訟，其中景岳公司部分，求償 630,644,972 元。</p>	<p>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日前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景岳公司應給付消基會 186,917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百分之一之訴訟費用。</p> <p>2. 消基會不服，業就本案提起上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p>	<p>經取具仰德法律事務所黃奉彬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其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訴訟之請求賠償範圍主要在精神上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實際消費者購買產品所生損害之金額僅 323,915 元。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本件景岳公司使用上游廠商提供之原料雖含有塑化劑，然事件發生後，景岳公司亦對上游廠商如羅沃夫、加川興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經法院審理結果，均認定上游廠商，對於其出售之原料含有塑化劑並不知情，且非故意或過失而不知，因此景岳公司更不可能知悉，自難謂景岳公司就使用含有塑

案件名稱 原告(聲請人)/ 被告(相對人)	發生原因及過程	案件進行概況	影響
			<p>化劑之原料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因此，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能否據此主張懲罰性賠償，容有疑義。</p> <p>3.本件消費者主張購買景岳公司含有塑化劑產品所支出之費用僅 323,915 元，縱使全數退費，於公司之財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p>
<p>原告:景岳生技 法定代表人:陳根德</p> <p>被告: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被告): 王繼中</p>	<p>塑化劑事件造成部分景岳生產之產品受到影響 景岳 98 年 6 月起向上游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檸檬果汁粉做為生產之原料，然統園公司經衛生署公告其奇異果汁有含塑化劑，使得光惠生技使用該項原料之產品均需下架及回收，造成原告無法銷售及商譽損失。</p> <p>1. 景岳生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521 萬 6698 元並聲請假執行。</p>	<p>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尚未作成判決。</p>	<p>本案景岳生技為原告，尚不至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101.11.15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11樓	70,000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9.8.3	中國福建省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綏安工業園	21,176	包裝食品之批發買賣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臺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70,000	65,199	0	65,199	0	(4,843)	(4,073)	(0.58)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867	9,842	113	9,729	1,755	(4,190)	(4,422)	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第 85~14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 \$630,645 千元，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 \$187 千元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將會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白木屋食品(股)公司，合計取得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100% 股權，總投資金額 1,653,035 千元，其他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根德

